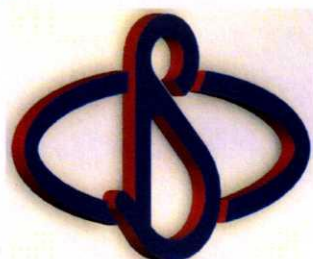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Henan Yufei Pengsheng Forging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FOUNDER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材料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39%、69.09%、65.77%，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影响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钢材的采购单价一直下降，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筹措、使用和成本控制等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在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对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二、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859.44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44.70%，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3.07%。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77.28%，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如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出现客户违约无法支付的情况，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865.72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 45.03%，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23.23%，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用于备货的吊钩标准件及用于生产的钢材等原材料，期末库存商品大部分有相应的订单。但如果未来吊钩市场价格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未能控制好库存，存货仍存在减值的可能，并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关联方销售吊钩、吊钩组及配件,又从关联方处采购钢材、吊钩组配件、外协加工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总额的21.19%、30.29%、13.99%,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严格的销售与采购结算制度,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的事项,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方采购,但是仍不能排除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关联方交易不公允,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五、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租赁20亩土地自建了办公楼、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20年,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履约风险。但上述公司自建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公司和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如因出现不能租赁风险影响豫飞鹏升的正常生产经营,其将赔偿或补偿豫飞鹏升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持有公司61.7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郭章先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46.4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为关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贴现的行为,具体表现为:关联方新乡起重、河南起重与公司签定没有实际执行的合同并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取得票据后贴现并将贴现款交付给出票人;公司与广瑞物资签定没有实际执行的合同并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广瑞物资取得票据后贴现。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上述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可能性;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已出具未对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1
目 录.....	1
释义.....	3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8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0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7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19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3
一、公司业务概况.....	23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24
三、公司商业模式.....	27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8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38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4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63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7
四、同业竞争.....	68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7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9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79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79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91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1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20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32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53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158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159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0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1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1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72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172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6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76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7
三、律师声明.....	178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0
第六节 附件.....	181

释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豫飞鹏升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豫飞鹏升有限	指	公司的前身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
鹏升锻造	指	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
豫飞重工	指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起重	指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广瑞物资	指	新乡市广瑞物资有限公司
新乡起重	指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豫飞鸿业	指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豫飞机械制造	指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06年1月1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推荐报告	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河南宏博会计师事务所	指	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正源评估	指	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
说明书	指	公开转让说明书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an Yufei Pengsheng Foring CO., LTD

法定代表人：吴成兵

设立日期：2011 年 7 月 20 日

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1 月 6 日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住所：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

邮编：453006

董事会秘书：李五云

电话号码：0373-2537009

传真号码：0373-2537866

公司邮箱：hnyfpsdz@163.com

公司网址：<http://www.cnpsdz.com/>

组织机构代码：57923393-7

所属行业：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2 起重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2 起重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 机械制造”下的“12101511 工业机械”。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

经营范围：吊钩、齿轮、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制造，销售；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

二、本次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股票总量： 2,10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公司目前无可进行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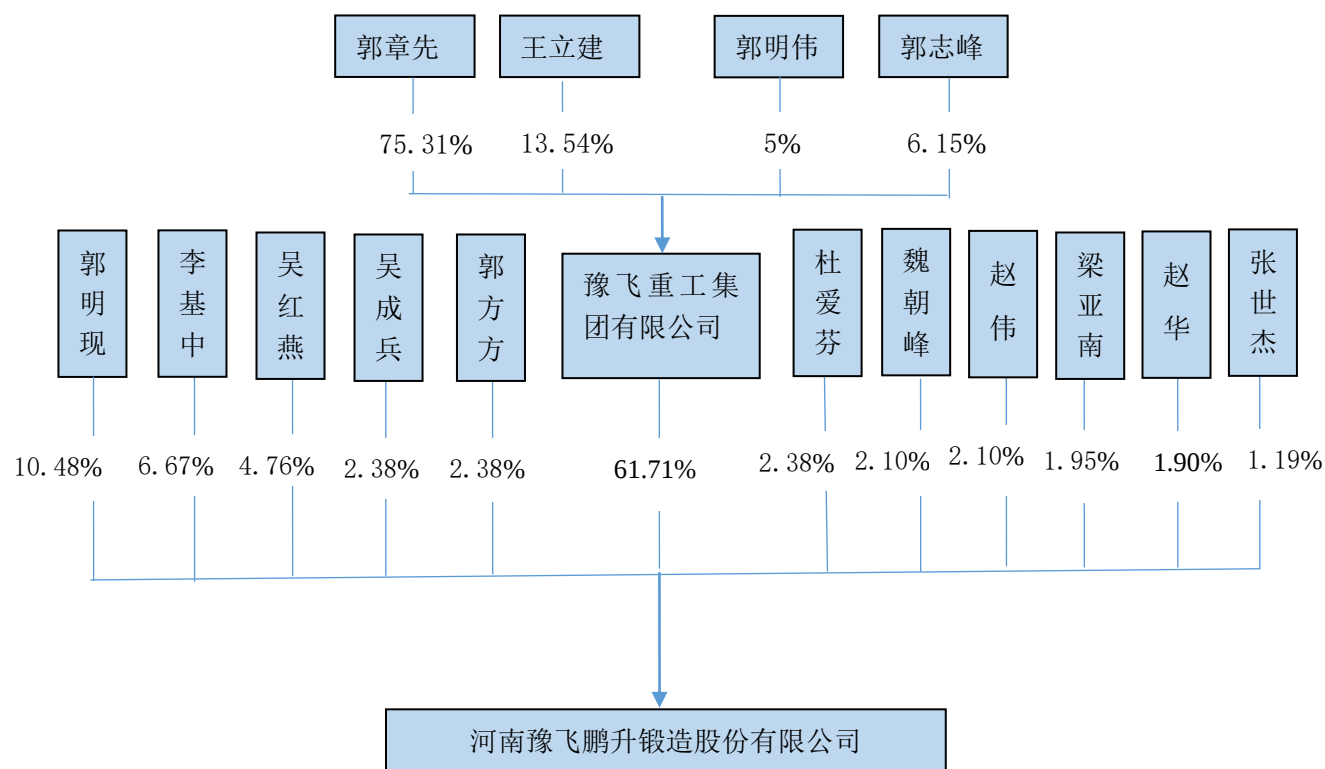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挂牌时可转让 股份数量(股)
1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	12,960,000	61.71	0
2	郭明现	--	2,200,000	10.48	0
3	李基中	--	1,400,000	6.67	0
4	吴红燕	--	1,000,000	4.76	0
5	吴成兵	董事、总经理	500,000	2.38	0
6	郭方方	--	500,000	2.38	0
7	杜爱芬	--	500,000	2.38	0
8	魏朝峰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0	2.10	0
9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0	2.10	0
10	梁亚南	董事、财务总监	410,000	1.95	0
11	赵华	--	400,000	1.90	0
12	张世杰	--	250,000	1.19	0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1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2,960,000	61.71	境内非国有法人	直接持有	否
2	郭明现	2,200,000	10.4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3	李基中	1,400,000	6.67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吴红燕	1,000,000	4.76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吴成兵	500,000	2.3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郭方方	500,000	2.3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7	杜爱芬	500,000	2.38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8	魏朝峰	440,000	2.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持股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 其他争议事项
9	赵伟	440,000	2.1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10	梁亚南	410,000	1.95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公司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的问题。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1、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豫飞重工持有公司1,296万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1.71%，系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章先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新乡工业园区东1号
股权结构	郭章先出资 15,062 万元，出资比例 75.31%；王立建出资 2,708 万元，出资比例 13.54%；郭志峰出资 1,230 万元，出资比例 6.15%，郭明伟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机器设备、港口机械、塑料机械、橡胶机械、皮革机械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轻型钢结构、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700000011556

2、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章先

郭章先现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75.31%的股权，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46.48%的股份，能够通过豫飞重工控制公司的经营策略、财务管理、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能够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能够支配公司行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郭章先，男，1960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解

放军炮兵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管理学学士，工程师，科技咨询专家，注册高级咨询师。1995年3月至1999年11月，历任开封阀门厂销售处处长、副厂长；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历任石家庄、武汉地区设备成套公司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新乡起重机器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09年10月至今，任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2011年7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3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郭明伟持有豫飞重工5%股权，豫飞重工持有公司61.71%股份，郭明伟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3.09%的股份；郭明现持有公司10.48%股份，郭明现与郭明伟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现有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的四名自然人股东中，郭章先与郭志峰为父子关系。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一直为豫飞重工，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郭章先，未发生变动。

（六）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代持的情形，股权机构清晰，股东所持股份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和潜在纠纷。

（七）公司及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法人股东豫飞重工均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应的登记备案程序。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2011年7月）

公司前身为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是经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20日。有限公司由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1,486万元。

2011年2月28日，豫飞重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豫飞重工与鹏升锻造共同出资设立豫飞鹏升有限，豫飞重工以货币出资758万元。

2011年2月28日，鹏升锻造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鹏升锻造与豫飞重工共同出资设立豫飞鹏升有限，鹏升锻造以设备资产投资方式入股。鹏升锻造委托河南正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用于投资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正源评估以2011年3月4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于2011年6月10日出具豫正评字（2011）第05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报告书中对鹏升锻造因投资而涉及的机器设备进行了评估，确定其评估价值为728.26万元。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根据《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主要的机器设备为摩擦压力机、空气锤、全液压金属切削带锯床、电液锤、操作机、立式升降台铣床、车床、模具等，相关设备有购置合同、收据等证明文件。以上设备都是豫飞鹏升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设备，实物出资合法合规，出资入账价值合理、定价公允。

用于出资的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评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评估值
1	摩擦压力机（J53-630B）	420,000	2	空气锤（C41-750）	202,500
3	摩擦压力机（J53-1600C）	945,000	4	空气锤（C41-1000）	259,000
5	立式钻床（Z5150A）	22,750	6	摇臂钻床（Z35）	18,900
7	立式升降台铣床（X53T）	24,750	8	普通车床（CA6150A）	37,700
9	卧式车床（CW6163B）	58,500	10	马鞍车床（CW6263B）	71,500
11	卧式带锯床（G4025-1C）	74,100	12	卧式带锯床（GD4028）	18,200
13	全液压金属切削带锯床（G4025-1C）	44,820	14	全液压金属切削带锯床（GD4028）	104,760
15	折弯机（400T）	40,500	16	电液锤（8t）	3,672,000
17	操作机（2t）	124,200	18	操作机（3t）	198,000
19	出料机（3t）	49,500	20	空压机（V-6/7）	17,600
21	台式电阻炉（RT2/180/9）	82,800	22	车式电阻炉（RT2/420/9）	109,250
23	5#单钩模具	28,710	24	5#单钩切边模模板	2,723
25	5#单钩切边模模座及冲头	5,049	26	6#单钩模具	37,422
27	6#单钩切边模模板	3,366	28	6#单钩切边模模座及冲头	6,435
29	8#单钩模具	43,218	30	8#单钩切边模模板	3,969

序号	设备名称	评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评估值
31	8#单钩切边模模座及冲头	6,860	32	10#单钩模具	48,412
33	10#单钩切边模模板	4,606	34	10#单钩切边模模座及冲头	7,546
35	12#单钩模具	53,940	36	12#单钩切边模模板	5,394
37	12#单钩切边模模座及冲头	8,463	38	16#单钩模具	71,050
39	16#单钩切边模模板	6,958	40	16#单钩切边模模座及冲头	10,290
41	20#单钩模具	20,384	42	25#单钩模具	21,952
43	25t 单钩模具	19,800	44	32#单钩模具	25,872
45	40#单钩模具	28,224	46	40t 单钩模具	31,360
47	50#单钩模具	29,792	48	63#单钩模具	39,600
49	80#单钩模具	43,560	50	125#单钩模具	71,280
合计		2,189,850	合计		5,092,715
共计					7,282,565

2011年7月18日，河南宏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宏博会验字（2011）第B30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1年7月18日止，豫飞鹏升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486万元。其中鹏升锻造以实物出资728万元，实物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豫飞重工以货币出资758万元，货币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

2011年7月20日，有限公司取得延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10726000015611，法定代表人：郭章先。住所：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注册资本：1,486万元，经营范围：吊钩、齿轮、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制造，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未经审批不得经营）。营业期限：2011年7月20日至2014年7月19日。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豫飞重工	758.00	货币	51.00
2	鹏升锻造	728.00	实物	49.00
合计	/	1,486.00	/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2012年7月）

2012年7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鹏升锻造将

其持有的公司 49%的股权（出资额 728 万元）转让给彭书国。

2012 年 7 月 8 日，鹏升锻造召开股东会，同意将鹏升锻造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49%的股权以 728 万元转让给彭书国。

2012 年 7 月 8 日，鹏升锻造与彭书国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鹏升锻造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49%的股权以 728 万元转让给彭书国。经核查，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结事项。

2012 年 7 月 27 日，豫飞鹏升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豫飞重工	758.00	货币	51.00
2	彭书国	728.00	实物	49.00
合计	/	1,486.00	/	100.00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0 月）

2014 年 10 月 18 日，豫飞重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700.4 万元的价格受让彭书国所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47.1%的股权；同意豫飞重工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1.5%的股权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成兵。

2014 年 10 月 1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彭书国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700.4 万元出资额占 47.1%的股权以 7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飞重工；同意彭书国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27.6 万元出资额占 1.85%的股权以 27.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成兵；同意豫飞重工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22.4 万元出资额占 1.5%的股权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成兵；并修改公司章程。

2014 年 10 月 20 日，豫飞重工与吴成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豫飞重工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22.4 万元出资额占 1.5%的股权以 22.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成兵。

2014 年 10 月 21 日，彭书国与豫飞重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书国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 700.4 万元出资额占 47.1%的股权以 700.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豫飞重工。

2014年10月23日，彭书国与吴成兵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彭书国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27.6万元出资额占1.8%的股权以27.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吴成兵。

2014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豫飞重工	1,436.00	货币、实物	96.64
2	吴成兵	50.00	货币、实物	3.36
合计	/	1,486.00	/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各方均出具承诺，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股权转让价款已结清，各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结事项。

（四）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2015年7月）

2015年7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豫飞重工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140万元出资额占9.4%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基中。公司注册资本由1,486万元增至2,100万元，新增的614万的注册资本，由郭明现以货币方式认缴220万元，吴红燕以货币方式认缴100万元，郭方方以货币方式认缴50万元，杜爱芳以货币方式认缴50万元，魏朝峰以货币方式认缴44万元，赵伟以货币方式认缴44万元，梁亚南以货币方式认缴41万元，赵华以货币方式认缴40万元，张世杰以货币方式认缴25万元。法定代表人由郭章先变更为吴成兵。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7月28日，豫飞重工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9.4%的股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基中。

2015年7月28日，豫飞重工与李基中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豫飞重工将其持有的豫飞鹏升有限9.4%的股权（出资额140万元）以1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基中。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已支付完毕，且双方均出具承诺确认，该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和未结事项。

2015年7月29日，豫飞鹏升有限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的工商变更登

记手续，并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9月8日，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审验字(2015)第06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7月3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14万元，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实收资本为2,1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豫飞重工	1296	货币、实物	61.71
2	郭明现	220	货币	10.48
3	李基中	140	货币、实物	6.67
4	吴红燕	100	货币	4.76
5	吴成兵	50	货币、实物	2.38
6	郭方方	50	货币	2.38
7	杜爱芬	50	货币	2.38
8	魏朝峰	44	货币	2.10
9	赵伟	44	货币	2.10
10	梁亚南	41	货币	1.95
11	赵华	40	货币	1.90
12	张世杰	25	货币	1.19
合计		2,100	--	100.00

（五）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10月15日，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72002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为21,610,471.71元。

2015年10月16日，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B1074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6,720,691.15元。

2015年10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由有限公司各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依据《公司法》规定，将公司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由全体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全体发起

人同意以其享有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经审计净资产 21,610,471.71 元为依据(不高于审计机构审计的净资产值且不高于评估机构评估的净资产值)，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2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余额 610,471.71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了《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

2015 年 10 月 20 日，瑞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瑞华验字（2015）01720005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1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2015 年 11 月 6 日，股份公司取得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10726000015611，公司名称为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法定代表人为吴成兵，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100 万元，经营期限为自 201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4 年 7 月 19 日，经营范围：吊钩、齿轮、各种锻打件、起重机配件，制造，销售；经营与本企业相关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此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豫飞重工	12,960,000	61.71	净资产折股
2	郭明现	2,200,000	10.48	净资产折股
3	李基中	1,400,000	6.67	净资产折股
4	吴红燕	1,000,000	4.76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5	吴成兵	500,000	2.38	净资产折股
6	郭方方	500,000	2.38	净资产折股
7	杜爱芬	500,000	2.38	净资产折股
8	魏朝峰	440,000	2.10	净资产折股
9	赵伟	440,000	2.10	净资产折股
10	梁亚南	410,000	1.95	净资产折股
11	赵华	400,000	1.90	净资产折股
12	张世杰	250,000	1.19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1,000,000	100.00	--

五、公司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郭章先，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其基本情况”。

2、吴成兵，男，出生于 1972 年 11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1993 年 7 月至 2008 年 4 月，历任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锻造公司技术员、助理工程师、销售科长、销售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3、梁亚南，男，出生于 1976 年 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焦作工学院（现更名为河南理工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2002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就职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第 116 厂，担任成本会计；2003 年 10 月至 2005 年 11 月，历任环宇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主管、财务副总经理；2005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历任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5 年 9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4、**赵伟**，男，出生于 1976 年 5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南理工学院，大专学历。2000 年 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广东省韶能集团有限公司水电运营部职员；2007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广东省韶能集团有限公司锻造分厂销售部销售员、主管；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5、**魏朝峰**，男，出生于 1984 年 9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洛阳理工学院机械设计制造专业，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9 月，历任河北唐山冀东水泥集团丰润公司机械职工，丰润三期机械职工；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河南鹏升锻造有限公司生产部长；2011 年 11 月至今，历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产科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二）监事基本情况

1、**申梅芝**，女，出生于 1972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专科学历，会计师。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新乡市丰华三星器械厂会计；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12 月，任新乡市新亚汽车公司会计；1996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新乡市华侨友谊公司会计；2004 年 6 月至 2006 年 11 月，任新乡市广金机械有限公司会计；2006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新乡市黑马广告装饰有限公司会计；2011 年 2 月至 10 月未就业；2011 年 10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2、**杨志华**，男，出生于 1970 年 12 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安阳技工学校，高中学历。1991 年 7 月至 2003 年 10 月，在安阳市第二机床厂任技术员；2004 年 1 月至 2011 年 7 月，在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任锻工。2011 年 7 月至今，在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任锻一班班长。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19 日。

3、袁振鹏，男，出生于1986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河南机电学校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中专学历。2005年10月至2013年5月，在郑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工作，任铣床班班长；2013年5月至今，在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任装配班班长。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吴成兵，任股份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2、梁亚南，任股份公司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赵伟，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魏朝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李五云，女，出生于1968年11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本科学历，会计师，高级会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1986年7月至1998年9月，历任新乡市制革厂会计、会计主管、审计主管、财务科长；1998年9月至2008年3月，任河南金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8年3月至2015年8月，历任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长、资金运营中心部长；2015年9月至今，就职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18年10月19日。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25.94	11,934.12	3,161.8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1.05	1,304.72	1,271.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161.05	1,304.72	1,271.38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2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2	0.61
资产负债率（%）	42.00	89.07	59.79
流动比率（倍）	1.23	0.96	0.67
速动比率（倍）	0.64	0.86	0.35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12 月	2013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54.22	2,268.68	1,627.47
净利润（万元）	17.33	33.34	-72.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7.33	33.34	-72.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	45.97	-72.1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29	45.97	-72.13
毛利率（%）	13.42	12.44	8.79
净资产收益率（%）	1.32	2.59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33	3.57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224	-0.0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224	-0.048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15	2.82	3.08
存货周转率（次）	1.05	2.78	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4.59	1,008.12	597.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4	0.68	-0.40

注 1：上表中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注 2：上表涉及每股指标均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份数为基础模拟计算所得。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其聪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00 号华侨国际大厦 22—24 层

联系电话：0731-85832202

传真：0731-85832281

项目小组负责人：杜东林

项目小组成员：杜东林、庞俊涛、朱观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冰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南楼六层

联系电话：010-66523300

传真：010-66523399

经办律师：范海林、程红梅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联系电话：88095588

传真：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曦、杨贵宝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奕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一号楼东区 2005

联系电话：85867570

传真：85867570-111

经办注册评估师：杨奕、王红玲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邮编：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生产吊钩、吊钩组。详述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介绍
吊钩产品	1、生产标准吊钩（GB/T10051-2010）（DIN/15401-15402），型号从010号到250号； 2、非标吊钩，型号从3.2t到1000t单双钩； 3、核电、冶金用吊钩； 4、船舶吊钩； 5、海洋工程吊钩； 6、不锈钢吊钩；
吊钩组	1、行车吊钩组，型号从3.2t至800t吊钩组； 2、工程机械吊钩组； 3、随车吊钩组； 4、非标吊钩组，从1t至1000t吊钩组； 5、多功能旋转吊钩组； 6、防腐、防爆、防磁等特种吊钩组；

产品图片：



行车吊钩



标件吊钩



海洋工程吊钩



随车吊



不锈钢吊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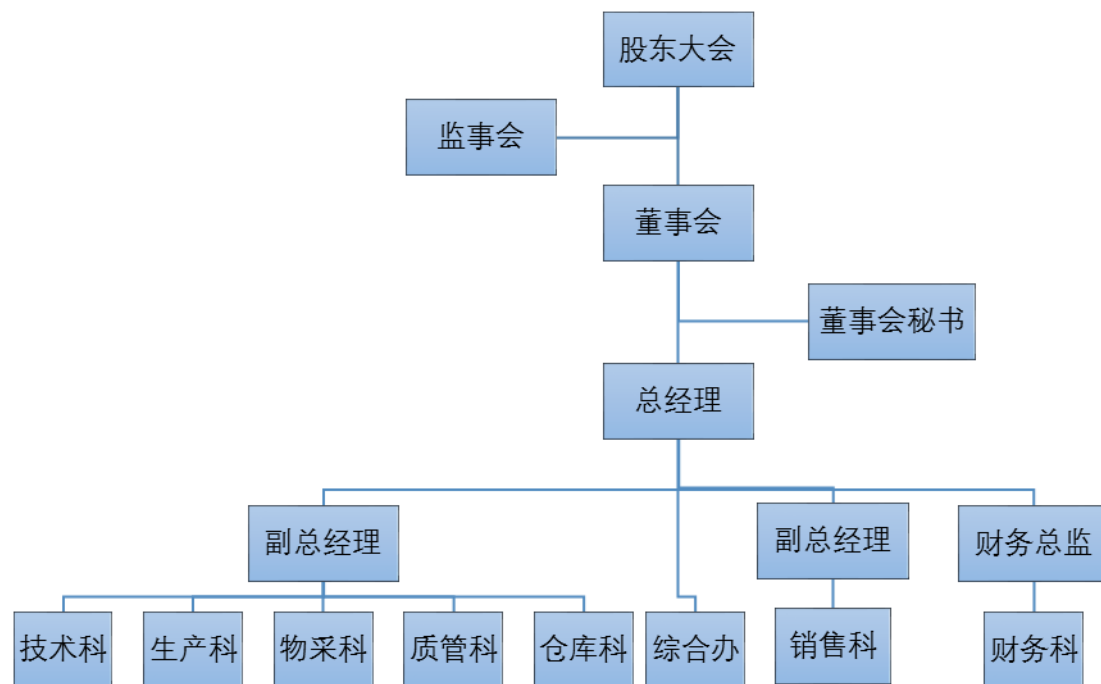
旋转吊钩

吊钩广泛用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具体如下：

- 1、物料搬运领域：主要应用于冶金、矿山、石油、化工、航天、航空、兵器等工业部门的。
- 2、交通运输领域：主要应用于汽车吊、港口、仓储、铁路等。
- 3、建筑领域：主要应用于卷扬机、塔机等。
- 4、船舶海洋工程领域：主要应用于甲板起重机、海洋平台起重机等。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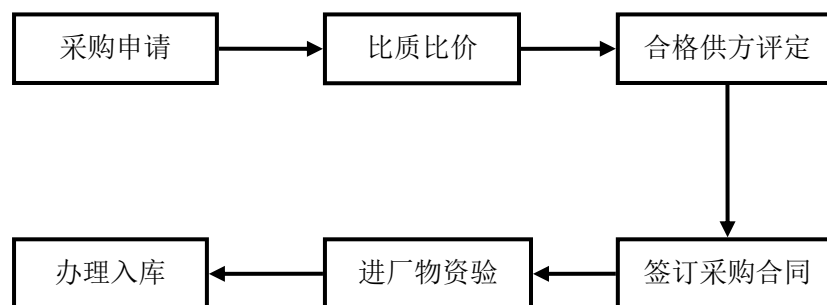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公司的采购为直接采购，公司设有专门的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质检合格后才能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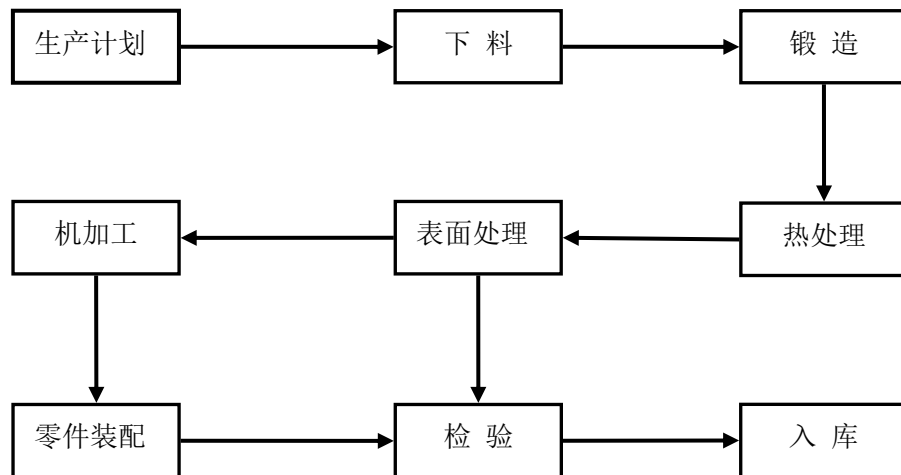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的生产流程主要为生产部按交货期、品种、规格进行汇总处理，提出原材料的预期需求量和月度（批）生产计划，经总经理批准后发至各科室。生产车间按生产计划和原材料库存安排生产。生产部门对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监管，并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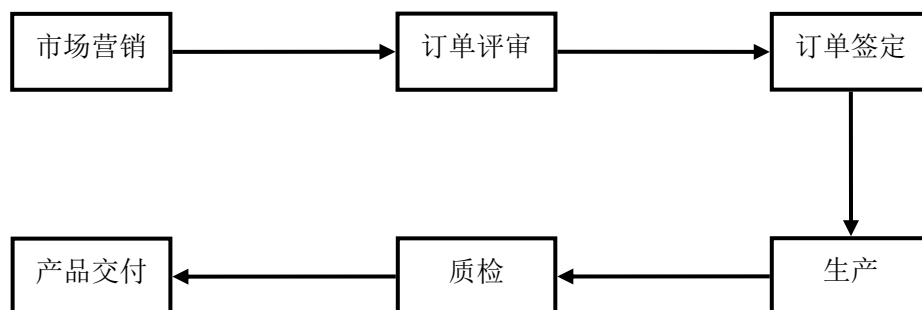
时进行调整。质检部门对产品质量进行全程检测。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等待交付客户。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3、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科负责，销售科负责开发营销客户，同时根据营销客户订单进行生产，订单生产完成检测合格后从库房出货，物流配送给客户。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产品主要应用于物料搬运、交通运输、建筑、船舶海洋工程等领域。公司采取“采购—生产—直销”的业务模式。公司生产的吊钩产品种类齐全，产品质量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获得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 125 号 T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产品质量认可证书、250 号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产品质量认可证书、500T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组产品质量认可证书。公司凭借掌握 GB（国家标准）、DIN（德国标准化学会）和 JIS（日本工业标准）等国内外产品标准的专业技术团队为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集团、科尼起重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等客户提供各系列吊钩产品。

（一）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方式为直接采购，公司采购部负责具体的采购活动。公司依据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综合考虑各种物料的现有库存制定具体的采购计划。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合适的厂家，对供应商也有定期的评测，公司对采购的产品都要经过严格的抽样检测，检测合格后才能入库。

（二）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分为标件和非标件。标件由公司根据市场需求采取库存生产式生产；非标件按照客户要求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科负责生产计划的具体组织和实施，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相应型号产品的生产。在生产过程中会有专门的质检部门对每个产品进行严格的检测保证产品的质量。

（三）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全部为直销，即公司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的销售客户主要为起重机械生产企业。公司产品的销售由销售科负责。公司通过现有客户的推荐、积极向客户主动营销、展会、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根据客户订单提出的产品需求，公司销售科会同技术科对所要生产的产品的材料、工艺进行设计并提出设计方案。双方认可后，签订订货合同，并按照规定时间生产、

交货。

（四）定价模式

公司依据生产成本、管理成本、税费及合理利润水平确定产品价格，同时也会参照同类产品市场价格、市场规模、客户合作关系等进行调整。

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吊钩主要应用于各类涉及起重作业的物料搬运机械领域，是起重作业中应用最多的取物装置，它承担着吊运的全部载荷，是起重机械安全工作的关键构件之一。

公司生产吊钩主要是通过锻造。锻造是指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

钢锭经过锻造加工，将坯料内原有的偏析、疏松、气孔、夹渣等压实和焊合，使组织变得更加紧密，提高了金属的塑性和力学性能。此外，锻造加工能保证金属纤维组织的连续性，使锻件的纤维组织与锻件外形保持一致，金属流线完整，可保证锻件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使用寿命，锻件的机械性能一般优于同样材料的铸件，具有较强的金属塑性和力学性能，各类机械中负载高、工作条件复杂的重要零件主要采用锻件。因此，采用锻压生产零件的制造方法在各行各业中所占的比例很大。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熟练掌握了锻造在生产过程中的各种工艺及技术。如：

1、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

公司采用计算机辅助设计平台，运用 CAD、PRO/E、UG、SOLIDWORKS、D-FORM 完成模具，产品的二维，三维造型，加工，量产试制模拟运行工作。利用此辅助设计平台大大缩短了产品从设计开发到批量生产的时间，大大提高了产品质量，大幅降低生产成本等。利用 PRO/E 建模造型产品和模具，导入 D-FORM3D 软件中，利用软件分析整个工艺流程，建立问题，前处理分析，模

拟计算，后处理模拟，最后分析工艺参数，定位投产，有效的将整个工艺流程定位精准，优化产品。

2、吊钩双钩专用钩腔自动对正技术

在吊钩双钩生产过程中，钩柄经常偏斜，在测量过程中，要同时用直角尺、拐尺、板直尺以及拉线测量双钩钩柄是否偏斜，测量主法复杂、操作困难，一个人难以测量，耗费人工，且测量不够精准，效率较低。公司采用的双钩专用钩腔自动对正技术可以直接读出钩腔中心距是否正确，且钩柄是否偏斜一目了然，使用简单，操作方便，测量精准，且节省人工，一个人即可完成工作，测量效率高。

3、吊钩自动折弯技术

长期以来，吊钩的拔长折弯一直采用传统的制造方式，一成不变，即在空气锤上拔长预锻成为所需形状，然后通过人力再上折弯模具折弯，期间需要动用 6 到 7 个人力来完成多个动作。

公司采用的吊钩自动折弯技术从根本上改变了传统的制造工艺，取消了拔长，且采用自动折弯；通过精确的计算，选用尺寸合适的棒材，从加热炉出后直接上自动折弯模具，下模凹模设有定位槽和定位挡板，保证棒料不滚动，又能保证折弯线尺寸准确；通过设备带动上模，即凸模对着已定位的棒料折弯线下压进入下模，上模的形状采用成型制作，待上模运动到合适位置，则棒料成型也就完毕。

4、吊钩打磨技术

在原有吊钩生产过程中，打磨工艺是通过人工手持角磨机打磨吊钩，靠翻转吊钩实现全方位打磨，工作难度高，劳动强度大，且生产效率低。公司采用的曲柄水平全方位打磨吊钩技术，操作人员通过手柄操作，调节位置，对吊钩进行打磨，避免吊钩反复的翻转就可实施打磨，设备操作简单，震动小，难度低，劳动强度低，效率高，且吊钩打磨效果整体顺滑光洁，使用效果好。

公司还通过对所有产品均进行了标准化设计，形成了完善的标准化制造工艺。公司具有一整套符合国家标准又结合自身实际的生产制造工艺。按标准化制造工艺，公司建立了标准化的检验体系，保证产品的质量不断优化提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正在申请的注册商标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类别	申请日期
1		豫飞鹏升	17146789	第 7 类	2015-6-8

（3）报告期内，使用授权商标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关联公司鹏升锻造许可，曾无偿使用其商标。相关商标详细信息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申请日期	申请类别	使用期限
1		鹏升锻造	8442395	2010/7/1	第 6 类	2011/7/14 至 2021/7/13
2		鹏升锻造	8442396	2010/7/1	第 40 类	2011/7/28 至 2021/7/27

商标所有权人鹏升锻造与公司签署的《商标使用许可协议》显示，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方式为独占许可使用，许可使用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经核查，鹏升锻造与公司曾就上述商标转让达成一致，鹏升锻造同意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转让登记，但因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商标转让未办理成功。2015 年 6 月公司申请注册了新商标并开始使用自有商标，停止使用被授权的上述商标。因鹏升锻造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公司已在注册新的商标，上述商标继续使用已无明显必要，公司与鹏升锻造协商一致，不再继续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事宜。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商标的许可使用合法合规，无明显纠纷及明显的潜在纠纷。由于公司已经申请注册新的商标，停止使用授权商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专利技术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专利权人
1	一种吊钩双钩专用钩腔自动对正丁字尺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305.2	2014-12-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豫飞鹏升
2	一种吊钩自动折弯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420853219.1	2014-12-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豫飞鹏升
3	一种吊钩专用手扶曲柄砂轮打磨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799676.2	2014-12-29	原始取得	自申请日起 10 年	豫飞鹏升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无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3、业务许可及资质

(1) 报告期内, 公司取得取得的业务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进出口企业代码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516063	4100579233937	新乡市商务局	2014-7-14

经核查, 公司在实际经营中, 并未有直接进出口业务。

(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取得的资质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XS2015-1003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5-6	2 年	125 号 T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
2	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XS2015-1004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5-6	2 年	250 号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
3	产品质量认可证书	XS2015-1005	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5-6	2 年	500T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组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26015Q10587R0S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2015-6-30	3 年	

4、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三）主要固定资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 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9,036,899.57	1,722,449.16	7,314,450.41	80.94%
机器设备	10,889,828.56	3,002,688.48	7,887,140.08	72.43%
运输设备	378,764.52	170,107.08	208,657.44	55.09%
其他设备	3,358,775.81	1,040,807.02	2,317,968.79	69.01%
合 计	23,664,268.46	5,936,051.74	17,728,216.72	74.9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比重为 47.58%。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为 74.92%，其中房屋建筑物成新率达 80.94%，机器设备成新率达 72.43%，运输设备、其他设备成新率达 55%以上。公司各项主要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四）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

类别	出租人(即权利人)	承租人	土地/房屋地址	用途	面积	期限	报告期内各期租金	与出租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土地使用权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豫飞鹏升	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新长北线北侧	办公生产	11894.18 平方米	2011-8-1 至 2031-7-31	报告期内免租金	是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持有延津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用（2006）第 1103 号土地使用权证，基本信息如下：土地使用权人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座落在新长北线北侧；用途为企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 64,412.633 平方米。

河南起重持有延津县国土资源局颁发的国用（2006）第 1106 号土地使用权证，基本信息如下：土地使用权人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座落在新长北线北侧；用途为企业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出让；使用权面积 65,170.444 平方米。

2011 年，豫飞鹏升有限租赁了河南起重上述土地中的 20 亩（占 1103 号地块约 10 亩，占第 1106 号地块约 10 亩），并在租赁的土地上自建了厂房、办公楼等，总建筑面积为 11,894.18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138.98 平方米，4

号车间建筑面积 4,877.6 平方米，1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4,877.6 平方米。

河南起重持有延津县城乡规划局颁发的建字第 41072620150003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基本信息如下：建设单位为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名称为办公楼、4 号车间、1 号仓库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1,894.18 平方米，其中：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2,138.98 平方米，4 号车间建筑面积 4,877.60 平方米，1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4,877.60 平方米。

河南起重的控股股东为豫飞重工，实际控制人为郭章先，豫飞鹏升与河南起重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相同。

2011 年 7 月 20 日，豫飞鹏升与河南起重签订了《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1”）相关条款如下：豫飞鹏升因生产经营需要租用河南起重位于新长北侧公司院内土地 20 亩，用于生产经营；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为每年 15.6 万元人民币。2014 年 7 月，豫飞鹏升与河南起重签订了《租赁协议》（以下简称“租赁协议 2”），租赁期限延长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租金不变。2015 年 7 月 27 日，豫飞鹏升与河南起重签订《租赁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条款如下：（1）双方一致同意在租赁协议 1 及租赁协议 2 的基础上将租赁期限延长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即该宗土地的租赁期限自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共 20 年。（2）在租赁期内，豫飞鹏升自建房产系豫飞鹏升出资建造，所有权归豫飞鹏升所有，双方对此无争议；租赁期满之日，双方将共同聘请均认可的评估机构对豫飞鹏升自建房产进行评估。届时，河南起重将按照评估机构的评估价值购买豫飞鹏升自建房产。（3）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租赁期限届满，在该宗土地上禁止河南起重设置抵押权等土地他项权利。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房屋因系在河南起重的土地上建造，短期内无法解决房地分离问题，因此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2015 年 7 月 27 日，河南起重、豫飞重工及其实际控制人郭章先均出具了以下承诺：豫飞鹏升在租赁河南起重的 20 亩土地上自建房屋取得了河南起重及其控股股东豫飞重工的同意和一致认可，系河南起重和豫飞鹏升的真实意思表示，豫飞鹏升自建的房屋属豫飞鹏升所有，双方不存在权属争议。河南起重将其相关 20 亩土地租赁给豫飞鹏升使用 20 年，且在租赁期限届满时，按照房屋的评估价值购买豫飞鹏升的自建房屋。在租赁期内，若出现不能租赁风险影响豫飞鹏升的

正常生产经营，河南起重、豫飞重工及其实际控制人对由此给豫飞鹏升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房屋构建费、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经济损失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在豫飞鹏升租赁河南起重土地期间，河南重工不得在租赁土地上设定抵押权等他项权利。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豫飞鹏升的自建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的要求，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筑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相关各方关于上述自建房产的权属约定明确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河南起重、豫飞重工及其共同的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如因出现不能租赁风险影响豫飞鹏升的正常生产经营，其将赔偿或补偿豫飞鹏升的相关经济损失；且河南起重、豫飞鹏升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同一人，客观上不存在河南起重的履约风险。故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目前使用无证房产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法律障碍。

（五）环境保护方面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起重机制造，不属于高危险、重污染行业。且公司的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合规批复。

1、2011年6月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就其年产1.5万吨起重锻件产品项目，填写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1年6月20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起重锻件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意见为同意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在延津县产业集聚区北区（省道220与纬三路交叉西南角）建设年产1.5万吨起重锻件产品项目。

3、2011年6月29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2011）155号文批复了该项目，2012年6月21日批复试生产。

4、2012年6月21日，新乡市环保局出具2012057号试生产通知书。

5、2012年12月27日，延津县环境保护局根据《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起重锻件产品项目验收申请》出具验收意见：该项目落实了环评

批复提出的各种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保实施运转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达到了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6、2013年5月24日，新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新环验（2013）58号《河南豫飞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起重锻件产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申请的批复》：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环保措施和要求，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7、公司主要从事生产和销售各种吊具、夹具、齿轮等起重机配件和锻打毛坯件，所处的细分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起重机制造，不属于高风险、重污染行业。公司“三废”处理严格按照新乡市环保局对于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意见处理，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8、结合公司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情况，公司一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生活杂用水水质标准》GJ25.1—89、《粪便无害化卫生标准》GB7957—87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指标都符合标准。

9、2015年10月15日，延津县环保局向公司开具环保无违规证明，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未受到过行政处罚。

（六）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

公司生产标准吊钩所采取的质量标准是国家标准GB/T10051-2010。

2015年6月30日，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向公司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为626015Q10587R05，证明豫飞鹏升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B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为起重吊钩及吊钩组的制造。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6月29日。

2015年10月15日，延津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证明豫飞鹏升自2013年1月1日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

公司主要从事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的制造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规定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范围。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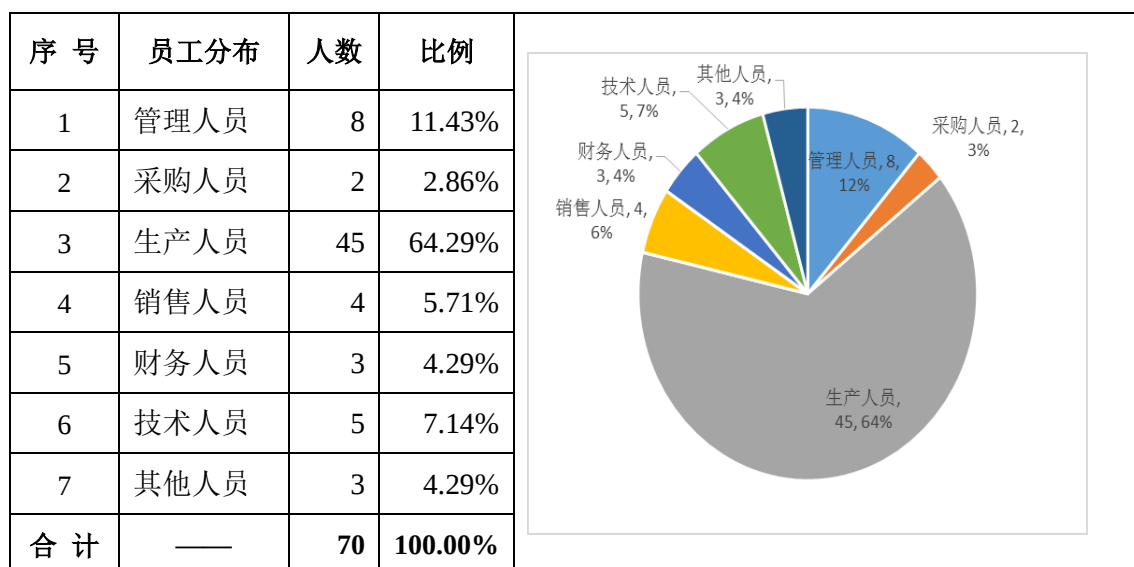
在安全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并结合具体生产情况，公司制定了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针对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使用物料特性建立了相应的事故急救预案。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15年10月15日，延津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豫飞鹏升的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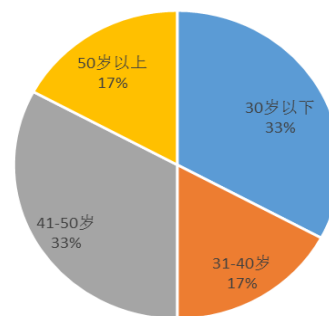
1、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70人，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1）按工作岗位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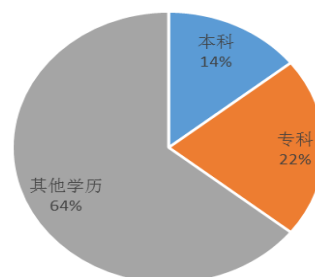
（2）按年龄结构分：

序 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30 岁以下	23	32.86%
2	31-40 岁	12	17.14%
3	41-50 岁	23	32.86%
4	50 岁以上	12	17.14%
合 计	——	7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分:

序 号	员工分布	人数	比例
1	本科	10	14.29%
2	专科	15	21.43%
3	其他学历	45	64.29%
合 计	——	70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赵俊龙，男，汉族，1990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

(2) 朱鹏飞，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州新豪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员工；2009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员工；2011 年 11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

(3) 郑逢达，男，汉族，1988 年 1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7 月任富士康科技集团模具技术员；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2 月任新乡市坤峰液压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2013 年 2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质检科长。

(4) 黄帅，男，汉族，1984 年 6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任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团队最近两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五、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主要收入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吊钩、吊钩组收入构成。

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054.22	99.93	2,268.68	100.00	1,627.47	100.00
其中：吊钩	679.25	64.43	1,392.58	61.38	1,113.45	68.42
吊钩组及配件	374.97	35.57	876.10	38.62	514.02	31.58
营业收入合计	1,054.22	100.00	2,268.68	100.00	1,62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全部来自吊钩、吊钩组及配件的销售，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客户是国内装备制造企业，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1.2013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628,316.16	22.29%
2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2,627,825.62	16.15%
3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2,371,560.09	14.57%
4	四川万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33,184.64	9.42%
5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1,077,326.50	6.62%
合 计	——	11,238,213.01	69.05%

2.2014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5,247,623.54	23.13%
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3,966,444.42	17.48%
3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445,044.40	15.19%
4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2,718,809.31	11.98%
5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1,623,405.96	7.16%
合 计	——	17,001,327.63	74.94%

3.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明细

序 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1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1,516,495.30	14.38%
2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333,769.25	12.65%
3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869,934.91	8.25%
4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93,085.49	6.57%
5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485,846.16	4.61%
合计	——	4,899,131.11	46.46%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前 5 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重维持在 5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目前与主要客户合作良好，但为了减少对大客户的依赖风险并扩大收入规模，公司正在不断加强市场开拓力度。2015 年 1-7 月公司前 5 大客户降到 50%以下，客户集中度下降。公司通过营销与多家公司建立了合作关系，销售对象较为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三）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1、公司为生产制造企业，主营业成本主要为材料、人员工资、制造费用等。

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65.77%	69.09%	64.39%

主营业成本构成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人工	8.58%	4.25%	5.22%
制造费用	25.65%	26.66%	30.39%
合 计	100.00%	100.00%	100.00%

2、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如下：

（1）2013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2,734,891.31	24.54%
2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437,337.40	21.87%
3	新余威奥锻造有限公司	1,839,030.00	16.50%
4	安阳市金海洋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519,812.10	13.64%
5	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	461,668.00	4.14%
合 计	—	8,992,738.81	80.69%

（2）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宁波大鸿图钢铁有限公司	4,519,663.68	31.20%
2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599,944.40	17.95%
3	新乡市振兴吊具有限公司	1,614,850.10	11.15%
4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1,277,283.12	8.82%
5	新乡市广瑞物资有限公司	848,583.20	5.86%
合 计	—	10,860,324.50	74.98%

（3）2015 年 1-7 月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明细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463,420.89	24.07%
2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1,052,535.00	17.32%

序 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742,707.50	12.22%
4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515,401.70	8.48%
5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04,334.39	8.30%
合 计	—	4,278,399.48	70.39%

由于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中较多的是钢材，所以公司对这几种原材料的采购总金额占比较大。另外，由于公司与这些原材料的供应商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市场供应充足，公司近两年的供货商较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销采购额占总采购额的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上表所列示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20 万以上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销售合同	吊钩组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1,365,267.00	2014-8-29	已履行
2	销售合同	吊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1-17	已履行
3	销售合同	吊钩组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303,600.00	2015-2-12	正在履行
4	销售合同	吊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2-28	已履行
5	销售合同	吊钩组	四川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公司	242,000.00	2015-4-23	已履行
6	销售合同	吊钩组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282,500.00	2015-4-23	已履行
7	销售合同	吊钩组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241,550.00	2015-5-26	正在履行
8	销售合同	吊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5-29	已履行
9	销售合同	吊钩组	重庆起重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950,000.00	2015-6-3	正在履行
10	销售合同	吊钩	巨力索具股份有	236,000.00	2015-6-16	已履行

序 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限公司			
11	销售合同	吊钩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	2015-6-16	已履行
12	销售合同	吊钩组	上海起重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	406,830.00	2015-6-24	已履行
13	销售合同	吊钩组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203,306.00	2015-6-30	正在履行
14	销售合同	自由锻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333,200.00	2015-7-28	正在履行
15	销售合同	吊钩组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587,878.00	2015-8-10	正在履行
16	销售合同	自由锻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333,200.00	2015-8-20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公司单笔 20 万以上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 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	采购合同	圆钢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295,900.00	2013/1/9	已履行
2	采购合同	锻材	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	246,000.00	2013/4/7	已履行
3	采购合同	锻材	新余市本通特锻有限公司	242,000.00	2013/4/9	已履行
4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548,500.00	2013/5/17	已履行
5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718,940.00	2014/3/31	已履行
6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224,550.00	2014/4/1	已履行
7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08,845.00	2014/4/17	已履行
8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59,900.00	2014/5/21	已履行
9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206,450.00	2014/5/23	已履行
10	采购合同	锻圆	河南齐鲁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268,000.00	2014/6/7	已履行
11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529,575.00	2014/6/28	已履行
12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334,400.00	2014/8/12	已履行
13	采购合同	钢锭、方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24,725.00	2014/11/1	已履行

序 号	合同类型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状况
14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475,200.00	2014/12/22	已履行
15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335,400.00	2015/1/5	已履行
16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220,750.00	2015/2/10	已履行
17	采购合同	轧材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213,854.22	2015/2/27	已履行
18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243,000.00	2015/3/12	已履行
19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307,250.00	2015/4/22	已履行
20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232,500.00	2015/4/22	已履行
21	采购合同	锻材	河南齐鲁特钢销售有限公司	388,000.00	2015/5/8	已履行
22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377,200.00	2015/5/28	已履行
23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211,650.00	2015/6/8	已履行
24	采购合同	钢锭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624,200.00	2015/7/23	正在履行
25	采购合同	轧材	新余市中航物资有限公司	750,750.00	2015/7/28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公司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 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贷款利率	履约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11.88%	2014-12-25至 2015-07-14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支行	940.00	5.04%	2013-09-30至 2014-03-29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定单质押	履行完毕
3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1.88%	2014-07-24至 2014-12-24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土地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其它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履行期限	履行状况
1	土地租赁协议及补充协议	土地使用权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免费	2011-8-1 至 2031-7-31	正在履行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所处地位

（一）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行业概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2起重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4通用设备制造业”下的“C3432起重机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1015机械制造”下的“12101511工业机械”。

2、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

本行业实行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与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监管体制。行业主管部门由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实施监管指导。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工信部主要负责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等。

本行业的自律管理机构是中国锻压协会和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中国锻压协会是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正式批准登记注册的社会经济团体法人，服务于锻造、冲压和钣金制作行业。中国锻压协会承担自律性管理职能，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以及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承担行业引导和服务职能。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属于行业自律组织，主要职能有：（1）受政府委托编制行业规划、制定行业标准、推动企业技术进步、组织企业技术协作与联合攻关；（2）贯彻落实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协助政府进行宏观调控和行业管理，规范行业内企业的生产行为，促进行业健康发展；（3）维护会员合法

权益，为会员提供服务。

3、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行业主要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工业行业普遍使用的法律法规。

与之相关的发展政策、规划主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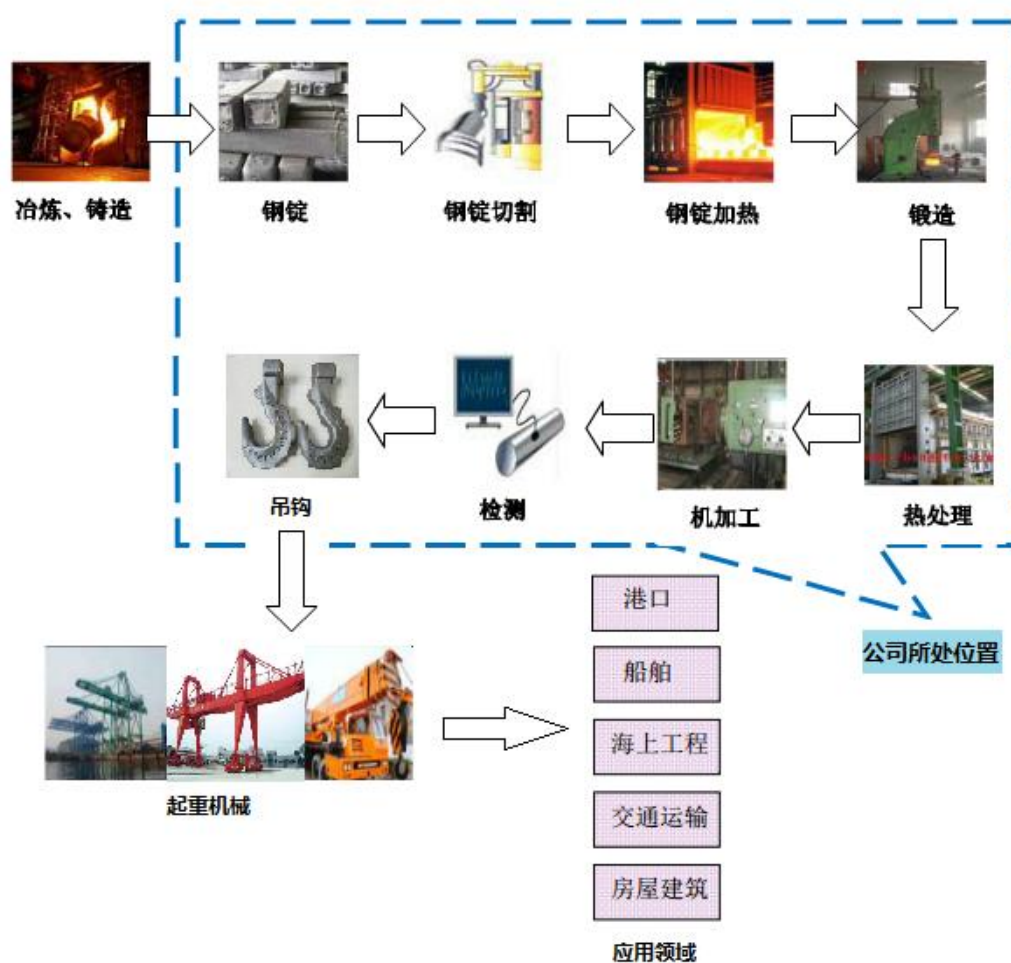
序号	文件名	发文单位	发文时间	主要内容
1	《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创新指导目录（2012）》	工信部、科技部、财政部、国资委	2012 年 2 月	将关键基础件及大型铸锻件列入，可优先列入政府有关科技及产品开发计划并给予产业化融资及政策支持；产品开发成功后，经认定为国家自主创新产品的，优先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
2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	2011 年 11 月	提出重点发展先进、绿色制造工艺（含锻压工艺），降低能源、材料消耗、改善环境，提高产品质量和效率。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发改委	2011 年 4 月	将“耐高低温、耐腐蚀、耐磨损精密铸锻件”、“60万千瓦及以上发电设备用转子（锻造、焊接）、转轮、叶片、泵、阀、主轴护套等关键铸锻件”、列为鼓励类项目。
4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1 年 3 月	提出重点发展新能源发电设备、关键基础产品（大型及精密铸锻件、关键基础零部件）、重点推进铸造、锻压等基础工艺的技术攻关。
5	《锻压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及重点任务》	锻压行业协会	2011 年 2 月	对未来五年锻压行业发展目标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了规划，引领锻压行业企业的发展和科技创新。
6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 年 5 月	提出引导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向“专、精、特”方向发展，加大对重点基础配套企业的投入力度，健全产业配套体系。

4、行业所处产业链发展情况及市场规模

（1）企业所处细分行业的上下游产业链

行业的前后整条产业链主要包括钢铁冶炼、锻造、成品制造等三个领域。公司通过把钢坯通过加热、锻造、热处理和机加工等工序，加工成相关起重机械制

造商所需要的吊钩等。公司在整条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吊钩，应用于各类起重机械，其下游广泛涉及港口、船舶、海洋工程、交通运输、房屋建筑、冶金、电力等国民经济各行业。

吊钩在港口主要应用于港口起重机，港口起重机主要包括港口单梁起重机、港口轮胎起重机，主要作用为货物的装船与卸船，港口货物搬运等。



港口单梁起重机



港口轮胎起重机

吊钩应用于桥式双梁起重机、桥式单梁起重机，以上起重机主要被安装于冶金、锻造、机械加工、汽车制造、食品、酿酒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的工业厂区。



桥式双梁起重机



桥式单梁起重机

道路交通、房屋建筑等工程建设领域涉及的起重机除以上龙门起重机、桥式起重机以外，还主要涉及汽车起重机、轮胎起重机、履带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等工程起重机及塔式起重机等建筑起重机。例如以下几类：



履带起重机



塔式起重机



单臂起重机



汽车起重机



全路面起重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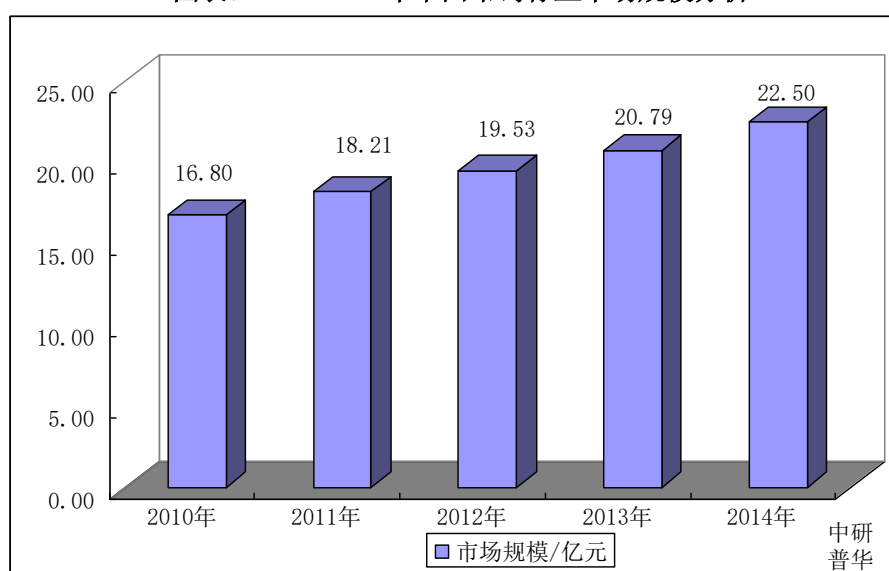
除以上领域外，吊钩还广泛应用于水电站闸门吊、核电起重机、海上钻井平台起重设备、风力发电机的专用起吊安装起重机、矿山开采起重机、航空航天用起重机等诸多起重机械。

（2）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2010-2014 全球吊钩市场的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7%。在市场增长的推动下，吊钩制造商纷纷实行技术革新，推出一系列配有更佳控制系统的高效产品。吊钩市场出现增长的区域主要是美国、欧洲、中东、非洲和亚太地区。新兴经济体的推动作用最大，中国、印度以及非洲的新兴经济体正实行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这些国家越来越喜欢采用高能效的新吊钩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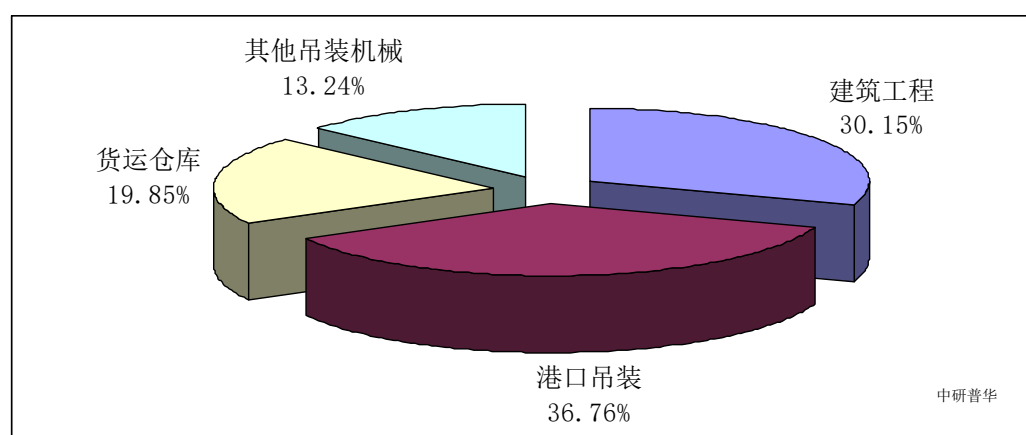
2010 年至 2014 年之间，我国吊钩行业的市场规模、行业资产规模和行业营收规模都呈现出稳定增长的趋势。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吊钩行业市场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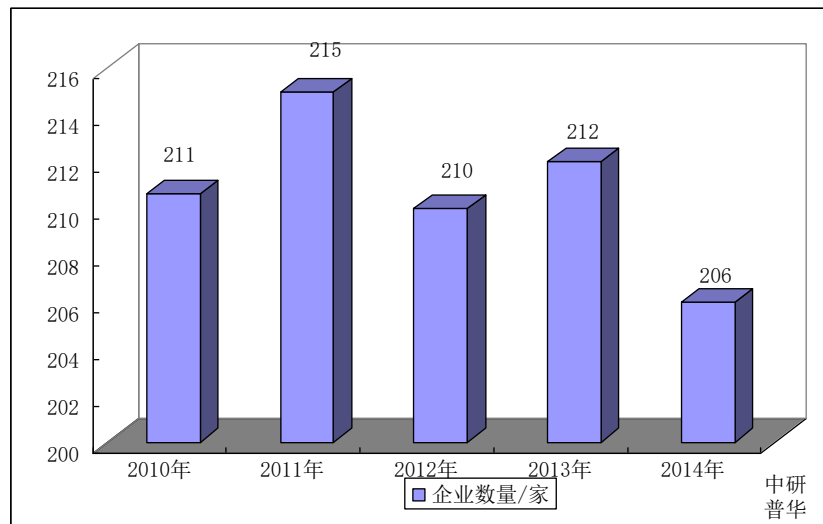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4 年我国吊钩区域市场结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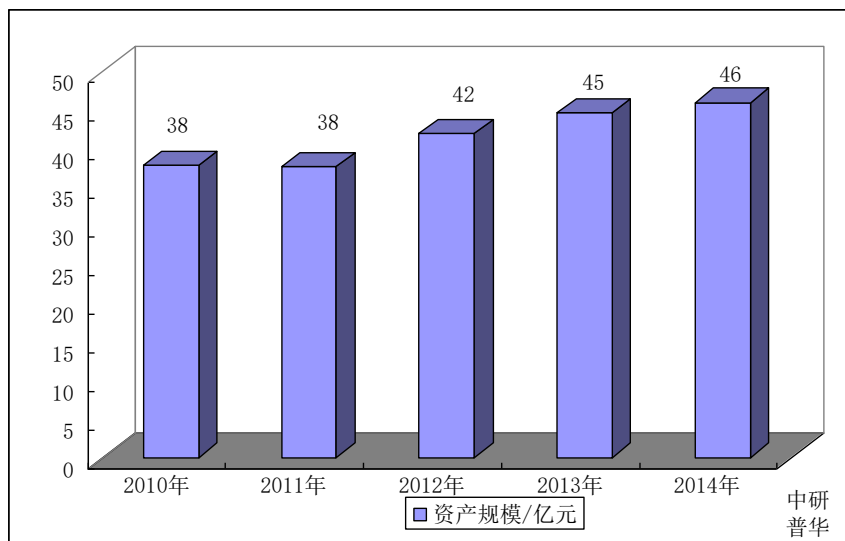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吊钩行业企业数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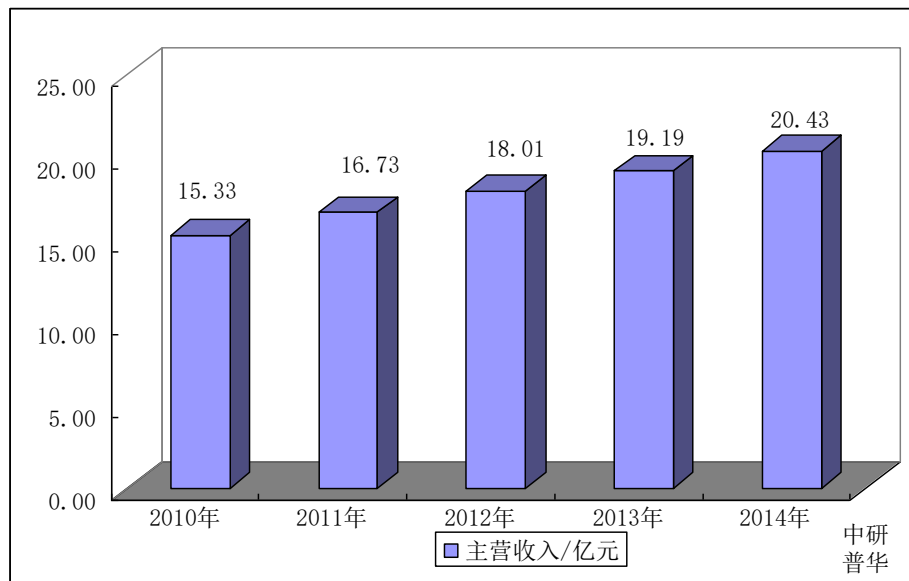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吊钩行业资产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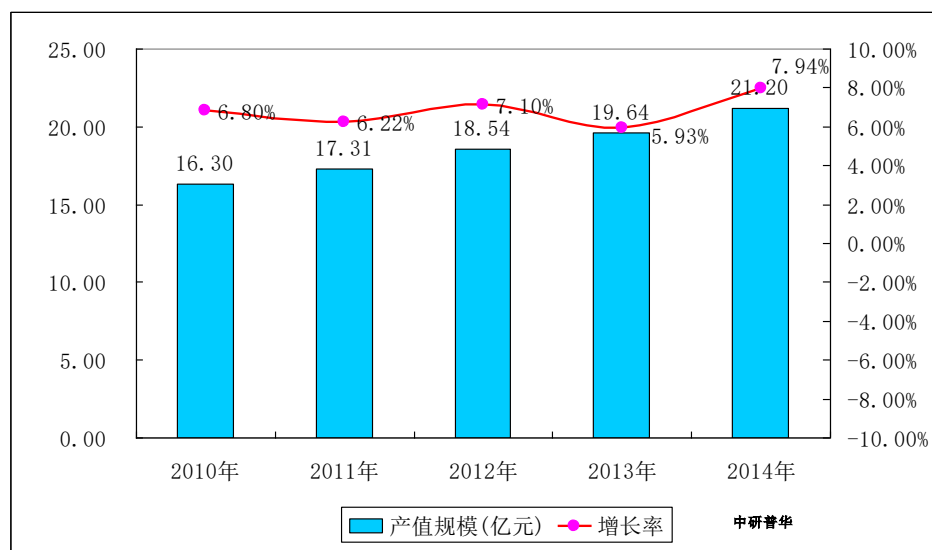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吊钩行业营收规模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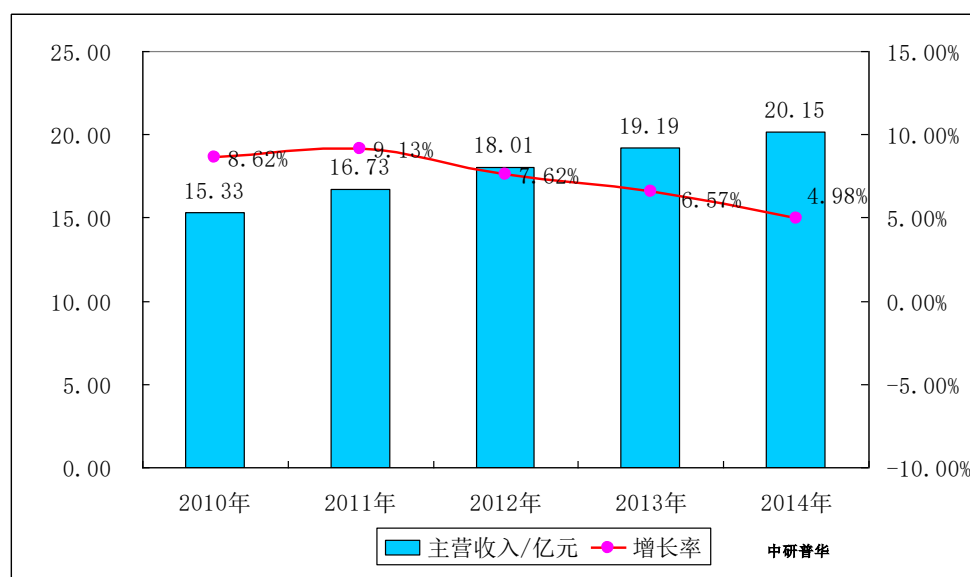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吊钩行业产值及增长率分析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0-2014 年中国吊钩行业主营收入及增长率分析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吊钩应用于起重机械，下游广泛分布在港口、船舶、海上工程、交通运输、房屋建筑、钢铁、电力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上述领域的发展都将带动起重机吊钩市场需求的增长。

港口码头的大型散货和集装箱的装卸都需要使用大型起重设备。2015 年上半年，全国规模以上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56.7 亿吨，同比增长 2.6%，增速比去年同期回落 2.6 个百分点。其中，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17.8 亿吨，同比下降 0.6%；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10273 万标准箱，增长 6.1%，增速比去年同期提高 0.4 个百分点。目前对港口起重机的需求量稳定。

吊钩在船舶领域主要应用于造船起重机、船舶上货物起重机设备、克令吊、浮吊等。2015 年 10 月份全球新接订单为 293 万 DWT(不考虑期后补计部分),同比和环比分别下降 26%和 78%(9 月 YoY 29%,QoQ154%),未能维持上月的上升趋势。今年 1-10 月全球新接订单合计为 7691 万 DWT,与 2014 年同期相比下降 29%。目前航运仍处于吸收过剩产能阶段,受此影响造船行业民船复苏仍需要时间，吊钩市场需求减少。

海上起重机械是跨海大桥建设、海上风力发电厂建设、海上石油钻井平台建设必不可少的起重设备。从市场开拓上，国家规划的新兴产业将是起重机械发展的又一个重点领域。尤其是风电行业、海上石油开采等领域，将带动起重机械的销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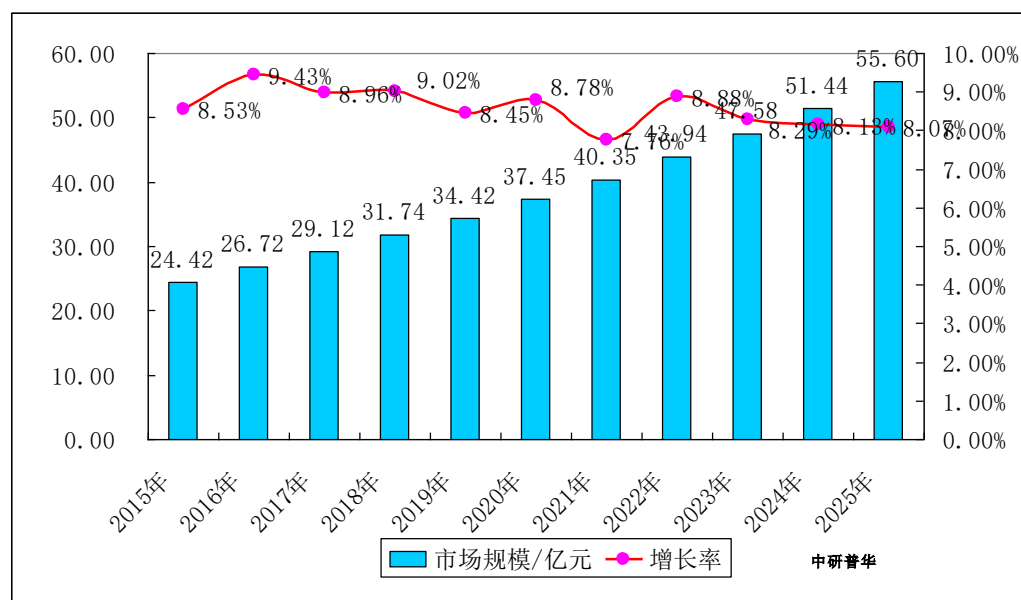
未来几年我国铁路建设、公路建设、城市轨道交通等各类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处在全面规划与建设过程中，大规模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将对汽车起重机、全路面起重机、履带起重机产生巨大的需求拉动作用。将带动起重机行业市场需求的的增长，提高吊钩的市场容量。

起重机是房屋建筑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工程机械，房屋建筑业对起重机的需求主要为塔式起重机。未来房地产调控政策定向宽松，化解房地产库存，促进房地产业持续发展，意味着对起重机械的市场将较大发展空间。

目前中国的吊钩企业数量达到 200 多家，并且大部分呈现出规模小、业务零碎、不专业的作坊式生产的特点，其中大部分的企业都是兼营下游起重机业务的厂商，其吊钩产品也以其起重机配套产品为主，由于市场竞争加剧，我国的吊钩企业正逐步向专业化、规模化方向发展，产能逐渐向规模化和专业化的企业集中。根据中研普华的行业研究报告到 2025 年中国吊钩行业市场规模预测比 2014 年翻一翻达 55.6 亿元。吊钩行业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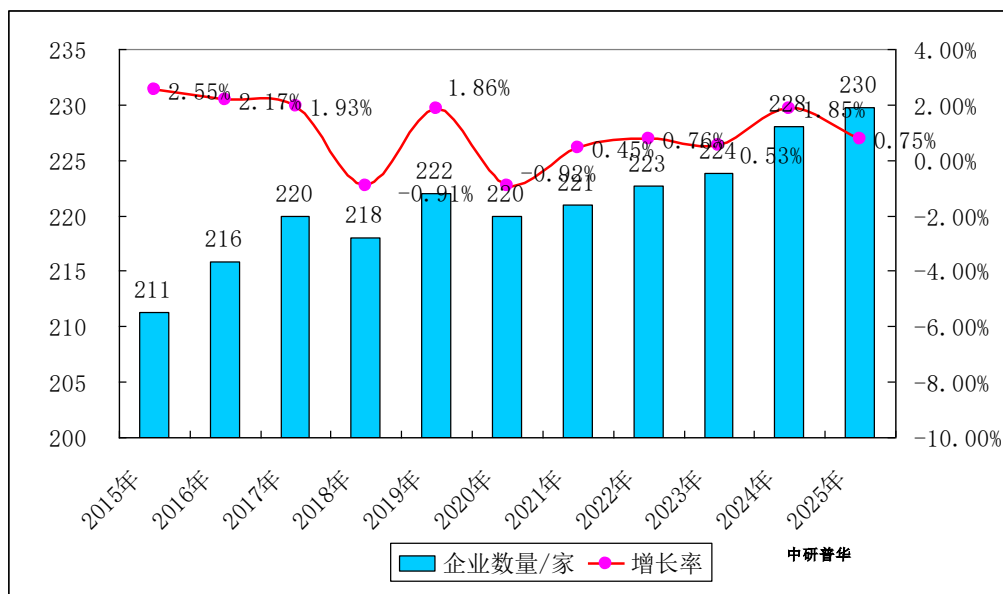
2015-2025 年国内市场预测：

图表：2015-2025 年中国吊钩行业市场规模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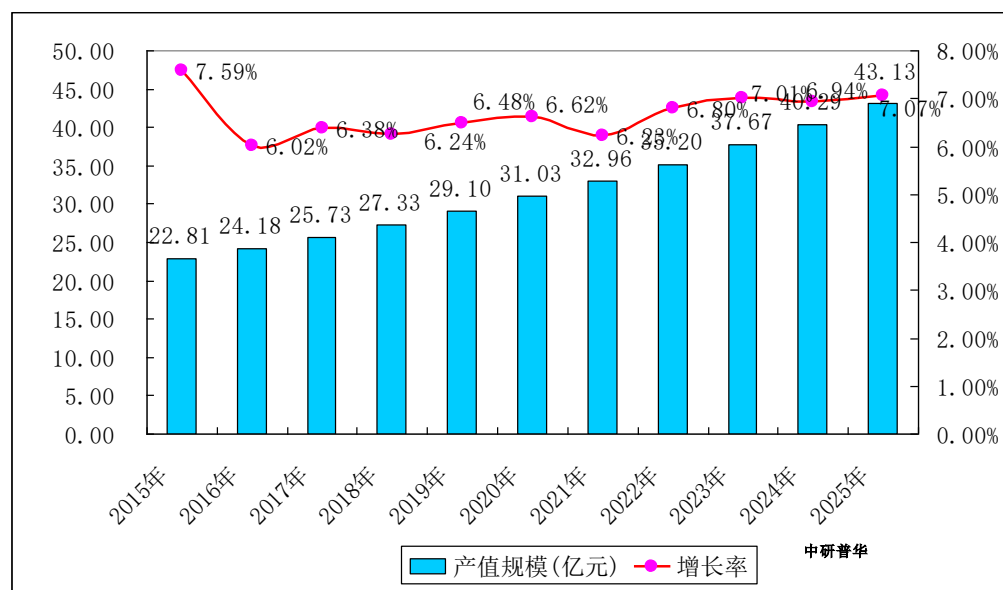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5-2025 年中国吊钩行业企业数量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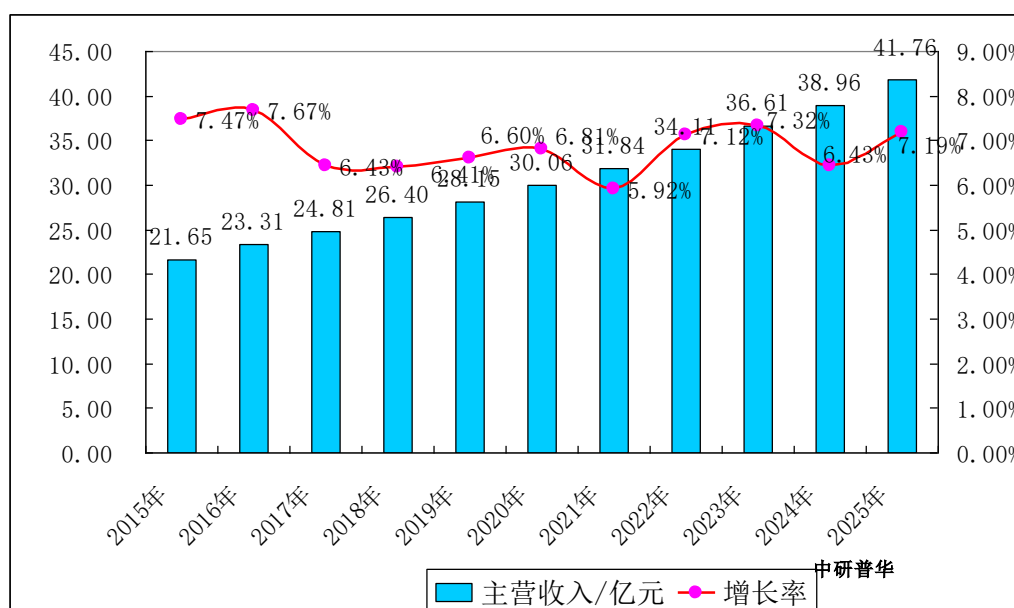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5-2025 年中国吊钩行业供给产能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图表：2015-2025 年中国吊钩行业主营收入预测



数据来源：中研普华

5、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吊钩行业对产品的安全、质量、性能要求较高，一般企业进入该行业存在一定的壁垒。

(1) 资质认证壁垒

吊钩产品的质量与安全生产密切相关，其下游应用领域对吊钩相关产品的认证制度正在不断完善并日趋严格，客户在选择企业、订购产品阶段不仅关注企业的品牌，更加关注企业产品的认证水平及生产资质，因此要想稳定拓展客户群、获取订单、提高市场竞争地位，首要条件便是取得资质认证。例如本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 125 号 T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产品质量认可证书、250 号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产品质量认可证书、500T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组产品质量认可证书、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另外，在市场运行过程中，根据吊钩产品自身特点与应用领域的要求，其产品必须经受长期的市场考验才能最终获得这些认证。

(2) 技术壁垒

吊钩产品对原材料、生产工艺技术的要求很高。我国锻造行业在工艺技术方

面经历了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的发展过程，在锻造工艺、后期热处理、无损检测、机加工等生产环节已取得较大的成绩和突破。目前，行业内的大型企业已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可以较快开发出新产品以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进而率先占领市场，该行业特点严重制约了研发能力较弱的中小企业的发展，同时也对虽具有一定资金优势和装备优势但缺乏研发和实际生产经验的新进入者设置了障碍。

近年来，下游行业对吊钩产品的品质、性能等方面的要求趋于多样化、复杂化，促使本行业技术升级换代的脚步不断加快，企业在研发新工艺、新产品方面面临着较大压力，本行业的技术门槛也将越来越高。

（3）专业生产经验和人才壁垒

吊钩生产离不开先进的专业生产装备、精细的现场管理和长期技术经验的支持。吊钩产品的生产技术需要涉及到大型模锻模具的设计和使用，需要有较强的技术设计人才。吊钩具备多品种、多规格、高精度、特定性和唯一性等特点，需要掌握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熟练掌握DIN和JIS等国内外产品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行业中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不断出现以及下游行业对技术、工艺要求的不断提高，使得企业需要大量专业研发人员及熟练技术员工以保障企业产品的先进性和可靠性，某些关键工艺岗位需专业技术工人才能胜任，而人才培养对资金、时间的要求较高。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一定的技术经验、人才障碍。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公司生产的吊钩产品用于起重机械，下游应用较大的领域有工矿企业、港口码头、车站仓库、建筑地、海洋开发、铁路建设、大型工业制造项目建设等。

（1）国家产业政策对装备制造业的大力支持

装备制造业是国家大力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国务院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提出要发展一批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装备制造企业集团，加快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产业结构升级，全面提升我国装备制造业的竞

争力水平。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将为中国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推动。

（2）“一带一路”战略的发布与实施

为了应对全球经济危机，促进我国经济快速平稳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政策，明确发展目标，刺激各地经济发展。国家提出了“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并成立了亚投行来推动发展战略的快速实施，这将会极大的带动周边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进程，对于物料搬运设备及吊钩行业来说无疑是一个非常好的发展机遇。

（3）行业科技创新投入提高

近年，国内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行业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形势较为低迷。在此氛围下，行业内企业普遍通过增加科技创新投入、提高产品科技含量的方式提升产品性能和质量，摆脱同质化困境，以期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动。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行业的技术水平，行业竞争逐渐转向更高层次的品牌、技术、服务的竞争，行业的盈利能力有望稳步提高。

2、不利因素

（1）国内经济增速放缓

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政策消化期三期叠加的关键时期，是从高速增长期向中高速平稳增长期过渡的关键时期。而工程机械行业与经济大环境的关系非常密切，因此这一国内经济增速变化情况将对行业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2）市场竞争激烈

国内起重运输设备产品同质化严重，价格比拼成为市场竞争的主要手段。并且由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起重运输市场已趋饱和，跨国企业纷纷进入中国，凭借其资金和技术优势抢占国内高端市场，在一定程度上加剧了行业内的竞争。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吊钩、吊钩组等起重专用设备配件。近年来随着

世界经济复苏不稳定及中国经济进入新常态，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也呈现起伏态势，导致对起重机、吊车等机械设备需求不稳定，而吊钩、吊钩组等作为该类机械设备的零配件需求同时也会呈现波动状态，公司销量存在一定的下降风险。

2、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材料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39%、69.09%、65.77%，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影响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钢材的采购单价一直下降，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筹措、使用和成本控制等带来一定风险。

3、产品质量控制与安全生产风险

由于产品所处的产业链位置，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控制直接关系到下游起重装备的质量及运行安全；同时，吊钩产品往往体积大、质量重，加工生产过程涉及高温高压，一线生产工人的人身安全需要特别保障。如果行业内企业未来产品质量控制或安全生产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则可能对企业生产经营构成重大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是一家从事吊钩设计与生产的专业厂家，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设备，培养了一批掌握 DIN 和 JIS 等国内外产品标准的专业技术人才，此外公司生产的吊钩产品质量稳定、门类齐全，在国内市场上已经拥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THG HOOKS 是西班牙一家专业生产吊钩产品的公司，产品享誉欧美市场。鹏升锻造以精良的产品品质赢得 THG HOOKS 公司的青睐。经过多次沟通，双方就技术专利、品牌互通、销售渠道共享等多个方面进行了深入的探讨，拟通过双方优势资源互补，实现共赢，同时促进公司在做强、做大国内市场的同时，进军国际市场。

目前，国内从事吊钩制造的企业有 200 多家，公司占全国吊钩行业市场 0.98% 份额。实力较强的企业主要有以下几家：

（1）广东省韶铸集团有限公司锻造分厂

1966 年成立的国有企业集团下属子公司，最大有 5 吨自由锻锤及 3 吨模锻锤，生产单件重量为 4000kg 以下的自由锻钢件和单重 100kg 以下的模锻件产品为主，年产量接近 15000 吨，其中该厂生产的“宇航牌”吊钩产品为国内最具盛名的产品之一。

（2）常熟市江南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国锻压协会会员，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体系认证，拥有国家产品质量认可证书，公司总占地面积 22000 平方米，主要设备有 4T 电液锤、2500T 摩擦压力机、1.5T 空气锤、750KG 空气锤，560KG 空气锤、自动带锯床、加热炉、电加热等。拥有车、铣、刨、磨等整套机械加工设备，各种检测设备齐全。

（3）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各类大型铸锻件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于 1989 年，下设机械、水压机、锻造、机加工、铸造五个分厂，年生产能力达 10 万吨，主要为客户提供各类钢种的大型铸锻件、吊钩总成及成套设备，公司是《起重吊钩》国家新标准的修订单位之一，获得了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吊钩及吊钩组产品质量认可证书。因设备原因，该公司只能生产 63t 以上较大吨位吊钩，且以生产双钩为主，小吨位吊钩不能生产。

（4）河南华北起重吊钩有限公司

公司是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理事单位，高新技术企业，位于河南省长垣县起重工业园区。公司主导产品：3.2t-2000t 起重吊钩、250#以下 MMD 型系列吊钩体、模锻起重机车轮、轧制滑轮，其中模锻起重机车轮采用自主研发的“模锻起重机车轮一（火）次成形”技术实现了批量化生产。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拥有国内先进的模锻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也可以提高产品生产效

率。公司开发了 5t~32t 单钩模锻吊钩模具、50t~100t 单钩胎膜锻吊钩模具、5#~32#单钩模锻吊钩模具、40#~125#单钩胎膜锻吊钩模具、40#~80#双钩胎膜锻吊钩模具、50t~100t 双钩胎膜锻吊钩模具、共计 38 款吊钩模具，产品可以满足国内门桥式起重机、随车吊、煤机、港口等各个领域。2013-2015 年，公司陆续开 0.1#~4#单钩模锻吊钩模具、HBC1.6#单钩模具、HBC2.5#单钩模具、3.2t~10t 法兰模具、葫芦钩吊环模具等共计 23 款模锻模具，以满足科尼、德马格等高端客户产品需求。

（2）质量优势

公司凭借健全完整的生产体系，生产上严把质量关，从原辅材料的采购、人员培训、机器检修、产品检验等各个方面进行严格的控制，优良的产品质量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本公司目前已获得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 125 号 T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产品质量认可证书、250 号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产品质量认可证书、500T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组产品质量认可证书、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3）客户优势

公司下游装备制造客户对吊钩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要求，对供应商拥有严格的认证程序。由于资格认证费用较高、耗时长，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供需双方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得到了大连重工、太原重工和上海起重等大型重工集团的好评，双方形成了长期合作的关系，此外，公司还在积极与国际起重巨头科尼和德玛格寻求合作，这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公司的竞争劣势

与同行业龙头企业和上市公司相比，公司业务集中度较高，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弱。公司目前的融资渠道相对单一，缺乏持续稳定的资金支持，这对于公司未来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都是有一定影响的。

公司目前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根据技术研发水平和行业发展状况，适时加强现有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力度，通过引进先进的智能化的锻造设备，

打造智能化、自动化锻造生产线，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水平，降低公司的生产和人力成本，不断提高企业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

公司发展至今研发人才和研发投入较少，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寻找优秀的研发人才加盟，加强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的技术实力，同时加强与国内重点院校的合作力度，在现有的吊钩产品基础上，开发范围更广、更加专业、技术水平更高的特种零部件产品。由于新乡市延津县榆东产业聚集区地理位置的原因，相比一线发达城市在吸引先进人才方面存在明显的劣势。如果公司不能吸引更多优秀人才的加盟，将会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的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挂牌公司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健全情况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形成有限公司法人治理的基本架构。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中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决策上的权限范围。

股份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主要体现在：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股东大会选举郭章先、吴成兵、赵伟、魏朝峰、梁亚南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申梅芝、杨志华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来的职工代表监事袁振鹏一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郭章先为董事长，聘任吴成兵为总经理，聘任赵伟、魏朝峰为副总经理，聘任李五云为董事会秘书、梁亚南为财务总监；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申梅芝为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2015年10月25日、2015年11月9日，股份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公

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通过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的《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就股权转让、增资、经营范围及经营期限变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及上述事项引起的公司章程修订召开股东会。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例如未能严格按公司章程规定召开三会；部分会议决议、会议通知、会议记录缺失；股东会届次记录不规范；未就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作出特殊安排；未建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回避制度等不规范的情况。但上述不规范情形未对有限公司的有序运行造成实质影响，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的要求规范运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基本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会议文件基本完整、会议记录基本规范，并归档保存；公司“三会”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但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管理层对公司法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理解仍有待加强。

综上，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仍较短，虽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规范治理理念，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三）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但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的瑕疵。有限公司阶段的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

董事会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二、三十三条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会议、1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行较为规范，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总体来说，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是比较完整和合理的，并已得到较为有效的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这些内部控制制度虽已初步形成完整有效的体系，但随着环境、情况的改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公司将随着管理的不断深化，进一步给予补充和完善，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并监督控制政策和控制程序的持续有效性，使之始终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交通违章罚款和税收滞纳金

公司在 2015 年存在交通违章罚款 1000 元，该罚款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完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在 2014 年、2013 年分别缴纳税收滞纳金 7,960.77 元、4,245.76 元。税收滞纳金属于税款征收行为，不属于行政处罚，且金额较小，已及时缴纳完毕，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2015 年 8 月 12 日，河南省延津县地方税务局榆林中心

税务所、河南省延津县国家税务局地方分局出具《证明》，证明豫飞鹏升有限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截至证明出具日，公司无欠缴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二）社保和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共 70 人，公司为 34 名员工缴纳了五险，其余 36 名未缴纳五险的员工中：有 5 名员工自己在外地缴纳了保险，且均已出具声明其自愿申请不在公司所在地缴纳保险；4 名职工为退休职工已开始享受退休待遇；27 名职工为农村户口，参加了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公司为此 27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在社保缴纳方面存在：为部分员工缴纳保险的期间未涵盖员工在公司的全部合同期间、为部分员工以低于其实际收入的标准缴纳社保的问题。

2015 年 8 月 12 日，新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保部门出具证明：豫飞鹏升（单位代码 410799108711）在我市参加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商保险、生育保险，无欠费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若豫飞鹏升因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连带责任，承担任何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及实际控制人郭章先出具承诺：如住房公积金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豫飞鹏升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豫飞鹏升因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豫飞重工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和被追偿的损失，保证豫飞鹏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担上述事项的连带责任，如豫飞重工届时无法支付上述补缴款项或处罚金额，则由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就该等事宜出具承诺。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及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财务合规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为关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贴现的行为，该等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票人	收款人	承兑行	金额（万元）	出票日期	解付日期
1	新乡起重	豫飞鹏升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3,000	2013/10/16	2014/4/15
2	新乡起重	豫飞鹏升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4,500	2013/10/18	2014/4/18
3	河南起重	豫飞鹏升	兴业银行新乡分行	2,000	2013/11/13	2014/5/13
4	豫飞鹏升	广瑞物资	中国银行新乡分行辉县支行营业部	1,000	2014/9/16	2015/3/16
5	豫飞鹏升	广瑞物资	郑州银行新乡分行营业部	2,000	2014/10/16	2015/4/16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票据已全部解付。

上述 1-3 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具体过程为：新乡起重、河南起重与公司签定没有实际执行的合同并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取得票据贴现后交付给新乡起重、河南起重。相应的保证金、费用由新乡起重、河南起重承担。

上述 4-5 项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具体过程为：公司与广瑞物资签定没有实际执行的合同并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同时缴存了 100% 的保证金，广瑞物资取得票据后贴现，保证金及相关费用实际都由广瑞物资承担。

公司上述票据行为产生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银行要求公司配合银行完成相关经营考核指标，公司鉴于需要与银行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而配合，公司未承担相关的票据贴现费用。上述票据行为虽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但该不规范票据行为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金融票据欺诈行为。

针对上述不规范票据行为及可能对公司造成的损失，2015 年 11 月 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郭章先做出承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

已全部完成解付，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规范票据管理，严格票据的审批、开具流程，杜绝发生任何违法票据行为。对于公司因上述历史上存在的不规范票据行为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导致公司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被有权机关行政处罚等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其以自有合法财产无条件承担。

2015年10月25日，公司制定《承兑汇票管理办法》，对票据管理和使用进行了进一步的严格规范。

2015年11月6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出具证明：经核查，近三年（截至2015年7月31日）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未对豫飞鹏升及其相关人员此前的票据行为作出处罚。

2015年11月9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严格遵守公司关于规范票据管理拟定的制度及采取的具体措施作出书面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综上，上述报告期内公司不规范的票据行为不符合《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但鉴于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可能性；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相关主管部门已出具未对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因此，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重大实质性法律障碍，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四）诉讼、仲裁情况

因未及时支付厂房维修款，2014年豫飞鹏升有一起作为被告的诉讼案件，具体如下：2014年化建军作为原告将豫飞鹏升起诉至延津县人民法院，要求豫飞鹏升支付其维修车间、加装烟囱的维修工程款共计60,000元整。延津县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作出判决，判令豫飞鹏升支付化建军维修工程款60,000元整。经核查，豫飞鹏升已经按照判决支付了维修工程款及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已经结案，双方关于该案件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经结案，且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不构成公司挂牌的障碍。

除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其它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方面均遵循了《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资产完整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出资、增资均由中介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评估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并到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除公司在租赁关联方的土地上自建房屋未能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外，公司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最近两年内，公司不存在被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产以及为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金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不存在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转移的情况。公司自建房屋虽未取得产权证书，但其建设符合建设工程规划的要求，并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筑房屋，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相关各方关于上述自建房产的权属约定明确且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自建房屋产权的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障碍，公司的资产具

有完整性，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销售科、财务科、生产科、物采科、质检科、办公室等职能管理部门；设有转运班、下料班、锻造班、综合班、维修班、机加班、装配班等生产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由财务科配合办公室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做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除董、监以外的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关联公司任职及领取报酬；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不受其他机构或个人的干涉，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为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相关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建立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四、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郭章先。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豫飞重工除持有豫飞鹏升 61.71%的股份外，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新乡市建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100%
2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5%
3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80.76%
4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0.57%

除上述豫飞重工控股或者参股的企业外，郭章先还作为自然人股东持有以下公司的股份：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郭章先持股 46%
2	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	郭章先通过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6%
3	新乡市华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郭章先持股 98.04%

1、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章先
成立日期	2009年10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公司住所	新乡工业园区东1号
股权结构	郭章先出资 15,062 万元，出资比例 75.31%；王立建出资 2,708 万元，出资比例 13.54%；郭志峰出资 1,230 万元，出资比例 6.15%，郭明伟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 5%。
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机器设备、港口机械、塑料机械、橡胶机械、皮革机械的销售、安装及维修；轻型钢结构、电器成套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的销售；对外投资及投资管理服务。（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营业执照注册号	410700000011556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对豫飞重工控股各子公司的管理、对外投资融资、战略规划、资源整合；收入主要来源为收取部分子公司的管理费及申报项目取得的政府补贴。不实际从事生产，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新乡市建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建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纪川
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00000020556
住所	新乡工业园区新长北线与榆东路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
注册经营范围	钢铁、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建筑材料、办公用品、办公家具、办公设备、日用百货、劳保用品销售。
实际经营业务	钢材的采购和销售
股权结构	豫飞重工出资 9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

新乡市建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钢材的采购和销售，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晓涛
公司成立日期	2013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00000024641
住所	新乡市新长北线与榆东路交叉口东北角起重公司院内（1）号房
注册经营范围	精密机械（起重机运输机械、冶金机械、矿山机械、石油机械、管桩端头板配件）制造销售；对外贸易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各类机械零部件的加工
股权结构	豫飞重工持股比例 95%；邵瑞持股比例 5%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各类机械零部件的加工。其并无锻造设备、技术、工艺，不具备生产吊钩的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献海

公司成立日期	1981 年 11 月 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00100008238
住所	新乡工业园区新长北线北侧
注册经营范围	电动葫芦、电动单梁、桥式、门式、塔式、门座式起重机、升降机及水利机械起重设计、制造、销售、维修；轻型钢结构、电器成套制造、水工金属结构产品闸门制造、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销售，进出口贸易经营；（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防爆电气控制装置制造、销售（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经营）
实际经营业务	起重机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郭章先出资 391.0764 万元，持股比例 1.96%；豫飞重工出资 16,151.1897，持股比例 80.76%；河南起重出资 3,457.7339 万元，持股比例 17.29%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整机（焊接钢结构）的生产和销售，不具备零配件（机电）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所需电机、减速机、吊钩等零配件全部为外部采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5、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2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章先
公司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6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10700775106396E
住所	新乡市新长北线北侧
注册经营范围	起重机械、港口机械（船用起重机、海洋平台起重机、甲板起重机）、应急设备电塔制造、销售、安装、维修；机器设备制造销售；进出口贸易。
实际经营业务	起重机整机的生产和销售
股权结构	豫飞重工出资 6,210.20 万，持股比例为 50.57%；郭章先出资 5,401.8 万元，持股比例为 43.99%；郭明伟出资 668 万，持股比例为 5.44%。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起重机整机（焊接钢结构）的生产和销售，不具备零配件（机电）的生产工艺和设备，所需电机、减速机、吊钩等零配件全部为外部采购，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6、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章先
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3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10728596292859H
住所	长垣县常村镇常西村
注册经营范围	市场管理；房屋、摊位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农副产品批发；粮食、花卉及其他农作物种植；物流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装潢。
股权结构	郭章先持有 2,3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46%；郭明伟持有 1,0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20%；北京新发地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中心持有 1,5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30%；刘金霞持有 200 万股份，持股比例为 4%。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市场管理、农副产品批发；粮食、花卉及其他农作物种植，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7、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章先
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28000042774
住所	长垣县南蒲办事处巨人大道北段高店社区
注册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装潢（涉及许可经营的凭有效许可证核准的范围经营）。
股权结构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0%

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室内装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8、新乡市华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新乡市华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郭章先
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8 月 14 日
营业执照号码	410791100022347
住所	新乡市南干道 111 号
注册经营范围	企业经济咨询（以上范围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或资质核定的范围经营，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股权结构	郭章先出资 50 万元，占 98.04%股权；石真真出资 1 万元，占 1.96%的股权

新乡市华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经济咨询，目前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1、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

2、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责任。”

五、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关联方占用以及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一）资金被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曾将从银行借入的资金拆借给关联方豫飞鸿业，并与豫飞鸿业签订借款协议收取利息费用，截至2015年7月31日，相关拆借资金均已收回。除上述拆借行为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二）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公司制定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决策流程均作了制度性规定。

另外，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减少与规范关联资金往来、关联交易，保障公司、其他股东及公司债权人的权益，规范公司运作及内控制度，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 1、将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进行不规范的资金拆借；
- 2、将不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及其他个人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

人借款；

3、将结合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尽快完善货币资金管理体系，并保证严格遵守；

4、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金、资产安全，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1	郭章先	董事长	9,760,176	46.48	间接持有
2	吴成兵	董事、总经理	500,000	2.38	直接持有
3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0	2.10	直接持有
4	魏朝峰	董事、副总经理	440,000	2.10	直接持有
5	梁亚南	董事、财务总监	410,000	1.95	直接持有
6	李五云	董事会秘书	—	—	—
7	申梅芝	监事会主席	—	—	—
8	杨志华	监事	—	—	—
9	袁振鹏	职工代表监事	—	—	—
合计			11,550,176	55.01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合同中对上述人员在诚信、尽职及保密方面的责任与义务进行了规定。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同业竞争”部分介绍。

除上述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郭章先	董事长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河南豫飞管桩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其他关联方
		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6%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为 46%
		菏泽浩宇置业有限公司	经理	其他关联方

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

的情况。上述兼职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于竞业禁止的有关规定，不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郭章先	董事长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75.31%
		新乡市建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通过豫飞重工持股 75.31%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股 71.54%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1.96%，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股 60.82%，通过河南起重间接持股 14.19%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3.99%，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股 38.09%
		新乡市华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98.04%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46%
		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	通过新长农业持股 46%
吴成兵	董事、总经理	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20%

注：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已无实际经营，税务注销手续已经完成，工商注销手续正在进行中，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以上对外投资情况中，郭章先直接或间接持股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及同业竞争，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之“四、同业竞争”。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正在注销中，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也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两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了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郭章先、申爱龙、吕广志、王书巧、吴成兵。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选举郭章先、梁亚南、吴成兵、赵伟、魏朝峰为董事，任期三年。

2、监事变动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彭书国、郭胜先、朱明相。2015年11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申梅芝、杨志华与职工代表监事袁振鹏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从有限公司设立至2015年7月，公司总经理由郭章先担任。2015年7月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由吴成兵担任。股份公司成立后，新增董事会秘书一职，由李五云担任；聘任梁亚南为财务总监；聘任赵伟、魏朝峰为副总经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未因股权变动发生变化，但存在董事、监事任期届满并未及时改选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重新选举董事、监事并聘任增加高管人员，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治理水平、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机构，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部分财务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瑞华审字[2015]0172002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

1、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078.36	30,461,158.35	61,221.43
应收票据	10,000.00	686,120.00	191,020.00
应收账款	8,594,421.07	9,740,228.99	6,351,708.59
预付款项	587,590.56	2,396,859.59	566,378.4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78,584.00	50,020,239.30	20,000.00
存货	8,657,200.54	8,769,805.67	5,533,150.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9,226,874.53	102,074,411.90	12,723,478.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728,216.72	16,995,417.23	18,749,326.76
在建工程		25,447.63	25,447.6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11,018.98	33,056.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090.15	106,362.75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05.63	128,508.94	87,026.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2,512.50	17,266,755.53	18,894,857.97
资产总计	37,259,387.03	119,341,167.43	31,618,336.93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9,400,000.00
应付票据		30,000,000.00	
应付账款	4,593,106.62	8,957,607.41	9,064,030.91
预收款项	813,670.51	1,996,746.14	188,762.00
应付职工薪酬	580,304.17	146,342.94	158,353.34
应交税费	1,231,419.99	541,714.67	87,664.0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430,414.03	14,509,879.59	5,686.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41,655.77	
流动负债合计	15,648,915.32	106,293,946.52	18,904,496.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合计	15,648,915.32	106,293,946.52	18,904,496.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000,000.00	14,860,000.00	14,860,000.00
资本公积	2,25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639,528.29	-1,812,779.09	-2,146,159.82
所有者合计	21,610,471.71	13,047,220.91	12,713,840.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7,259,387.03	119,341,167.43	31,618,336.93

利润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42,225.12	22,686,765.41	16,274,699.19
减：营业成本	9,127,874.38	19,864,859.83	14,844,151.9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2,505.33	241,857.15	27,653.40
销售费用	333,591.48	573,681.29	483,819.26
管理费用	1,122,391.22	1,369,737.38	1,336,205.89
财务费用	-611,175.35	-9,875.76	108,498.92
资产减值损失	162,786.76	165,928.87	229,830.1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4,251.30	480,576.65	-755,460.43
加：营业外收入	17,332.20	60,000.00	3,007,48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	67,960.77	3,011,355.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0,583.50	472,615.88	-759,336.21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332.70	139,235.15	-35,132.6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3,250.80	333,380.73	-724,203.5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3,250.80	333,380.73	-724,203.5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7	0.0224	-0.04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7	0.0224	-0.0487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3,765.86	21,153,863.60	15,983,10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3,748.51	36,238,677.78	3,787,156.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727,514.37	57,392,541.38	19,770,262.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6,905.44	18,119,947.14	13,738,900.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1,880.45	2,067,434.59	2,012,036.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95,401.56	493,750.86	364,771.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19,238.91	26,630,162.90	9,624,667.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773,426.36	47,311,295.49	25,740,37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911.99	10,081,245.89	-5,970,113.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163,000.00	73,675,29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63,000.00	73,675,29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1,928.00	159,387.60	3,571,648.93
投资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0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1,928.00	120,159,387.60	3,571,648.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1,072.00	-46,484,097.60	-3,571,648.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1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0	9,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40,000.00	120,000,000.00	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0	79,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217,240.00	3,797,211.37	107,912.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217,240.00	83,197,211.37	107,91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7,240.00	36,802,788.63	9,292,088.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20.01	399,936.92	-249,673.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158.35	61,221.43	310,895.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99,078.36	461,158.35	61,221.43

2015 年 1-7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60,000.00						-1,812,779.09	13,047,22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60,000.00						-1,812,779.09	13,047,220.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40,000.00	2,250,000.00					173,250.80	8,563,250.80
（一）净利润							173,250.80	173,250.80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73,250.80	173,250.8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6,140,000.00	2,250,000.00						8,39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140,000.00							6,14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2,250,000.00						2,250,000.00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00,000.00	2,250,000.00					-1,639,528.29	21,610,471.71

2014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60,000.00						-2,146,159.82	12,713,840.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60,000.00						-2,146,159.82	12,713,840.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333,380.73	333,380.73
（一）净利润							333,380.73	333,380.7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333,380.73	333,380.7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0,000.00						-1,812,779.09	13,047,220.91

2013 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4,860,000.00						-1,421,956.29	13,438,043.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4,860,000.00						-1,421,956.29	13,438,04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一”号填列）							-724,203.53	-724,203.53
（一）净利润							-724,203.53	-724,203.53
（二）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24,203.53	-724,203.5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860,000.00						-2,146,159.82	12,713,840.18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

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6、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

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

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

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

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本组合为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关联单位的应收款项。
职工备用金组合	本组合为公司员工办理公司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除上述组合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个别计提法
职工备用金组合	个别计提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a.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标准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4年	50	50
4-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标准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0	0
职工备用金组合	0	0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8、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年	5.00%	4.75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年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5 年	5.00%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年	5.00%	9.50-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

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4、长期资产减值”。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4、长期资产减值”。

11、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

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4、长期资产减值”。

1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6、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7、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0、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全部为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会计政策变更对报告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不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

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

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5）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

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4、前期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四、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9.91	3.22%	3,046.12	25.52%	6.12	0.19%
应收票据	1.00	0.03%	68.61	0.57%	19.10	0.60%
应收账款	859.44	23.07%	974.02	8.16%	635.17	20.09%
预付款项	58.76	1.58%	239.69	2.01%	56.64	1.79%
其他应收款	17.86	0.48%	5,002.02	41.91%	2.00	0.06%
存货	865.72	23.23%	876.98	7.35%	553.32	17.50%
流动资产合计	1,922.69	51.60%	10,207.44	85.53%	1,272.35	40.24%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772.82	47.58%	1,699.55	14.24%	1,874.93	59.30%
在建工程			2.54	0.02%	2.54	0.08%
无形资产			1.10	0.01%	3.31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3.51	0.36%	10.6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2	0.45%	12.85	0.11%	8.70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03.25	48.40%	1,726.68	14.47%	1,889.48	59.76%
资产总计	3,725.94	100.00%	11,934.12	100.00%	3,161.83	100.00%

公司 2014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772.29 万元，增幅 277.44%，

主要系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的大幅增加。2014 年末货币资金主要为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3,000 万元；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豫飞鸿业的资金 5,000 万元。2015 年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解付、收回了拆借给豫飞鸿业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及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资产总额大幅回落。

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 7 月 31 日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40.24%、85.53%、51.60%，经营性流动资产（剔除 2014 年末票据保证金、大额关联方拆借款的影响）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增加，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期末余额亦有所增加，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相对稳定。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47.04%	940.00	49.72%
应付票据			3,000.00	28.22%		0.00%
应付账款	459.31	29.35%	895.76	8.43%	906.40	47.95%
预收款项	81.37	5.20%	199.67	1.88%	18.88	1.00%
应付职工薪酬	58.03	3.71%	14.63	0.14%	15.84	0.84%
应交税费	123.14	7.87%	54.17	0.51%	8.76	0.46%
其他应付款	843.04	53.87%	1,450.99	13.65%	0.57	0.03%
其他流动负债			14.17	0.13%		
流动负债合计	1,564.89	100.00%	10,629.39	100.00%	1,890.45	100.00%
负债合计	1,564.89	100.00%	10,629.39	100.00%	1,890.4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201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大幅增加，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引起。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股东豫飞重工的款项。2015 年随着短期借款到期偿付及应付票据的到期解付，公司负债总额亦大幅回落。

（二）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元）	173,250.80	333,380.73	-724,203.53
毛利率（%）	13.42	12.44	8.79
净资产收益率（%）	1.32	2.59	-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0.33	3.57	-5.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224	-0.048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7	0.0224	-0.0487
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2	0.6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3	0.62	0.61

注 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计算而得。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8.79%、12.44%、13.42%，综合毛利率呈逐期上升趋势。2013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产品产销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固定制造费用较高。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1）主要原材料钢材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3,954.81 元/吨、3,678.22 元/吨、3,185.36 元/吨，公司的产品销售利润综合考虑了原材料及机加工环节的合理利润，由于机加工环节利润基本不变，材料价格的下降，也会导致 2014 年、2015 年 1-7 月毛利率的增加；（2）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吊钩组及配件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吊钩组及配件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1.58%、38.62%、35.57%。

2、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相对稳定，净利润主要受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影响。2013 年公司经营亏损主要系 2013 年销售收入及毛利率较低，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并未明显下降。

3、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无重大变化，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分别为 1,307.59 万元、1,288.05 万元、1,313.38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主要随净利润的变化而变化。

4、每股收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加权平均数无变动，每股收益主要随净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三）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2.00	89.07	59.79
流动比率（倍）	1.23	0.96	0.67
速动比率（倍）	0.64	0.86	0.35

1、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截至 2015 年 7 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2.00%，长期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末大幅增加，主要系 2014 年末应付关联方豫飞重工的款项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1,368.73 万元。2015 年 7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大幅降低主要系：2015 年 7 月末应付豫飞重工的款项减少了 621.57 万元，减幅 45.41%；公司支付了供应商的货款使应付账款减少了 436.45 万元，减幅 48.72%。

2、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逐期提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逐期增强。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均为流动负债，长期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且报告期内无明显变动。

2014 年末流动比率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0.29，主要系 2014 年产销规模较 2013 明显增加导致应收款项、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895.08 万元，增幅 70.80%，而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经营性流动负债相对稳定。

2015 年 7 月末流动比率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0.27，主要系 2015 年 7 月末应付豫飞重工的款项减少了 621.57 万元，减幅 45.41%。

3、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速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和预付账款。2015 年 7 月末、2013 年末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约为 50%，故速动比率约为流动比率的 50%。2014 年末速动比率明显较高，主要系非速动资产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0.91%，导致剔除非速动资产后速动比例较流动比率无明显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2.82	3.08
存货周转率（次）	1.05	2.78	2.95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期下降，且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公司对新开发客户通常采用现销，对通过信用评估的客户采用赊销，赊销客户特别是成熟大客户的账期通常为发票开具后 3 个月。2015 年 1-7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了 1.67 次，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仅经营了 7 个月，营业收入远低于 2014 年的营业收入。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0.26 次，主要系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39.40%，特别是对账期较长的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增加了 51.28%，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期下降，且存货周转率较低。2015 年 1-7 月存货周转率较 2014 年大幅下降了 1.73 次，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仅经营了 7 个月，营业成本远低于 2014 年的营业成本。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下降了 0.17，主要系随着公司产销量的增加，公司增加了对产成品的备货，以缩短供货周期。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运营能力逐期下降，运营能力需进一步增强。

（五）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1、最近两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概况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911.99	10,081,245.89	-5,970,113.0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861,072.00	-46,484,097.60	-3,571,648.9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077,240.00	36,802,788.63	9,292,088.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7,920.01	399,936.92	-249,673.9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34	0.68	-0.40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频繁，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受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影响。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08.12 万元，主要系当期关联方往来款净额增加了 898.51 万元。2015 年 1-7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4.59 万元，主要系当期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净增加了 805.89 万元，收到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净额增加了 371.0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营业收入	10,542,225.12	22,686,765.41	16,274,699.1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03,765.86	21,153,863.60	15,983,106.31
比 例	0.95	1.07	1.02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本公司将净利润调整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净利润	173,250.80	333,380.73	-724,203.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2,786.76	165,928.87	229,830.16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117,109.42	1,825,047.41	1,704,696.71
无形资产摊销	11,018.98	22,037.88	22,037.8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272.60	3,03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			
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57,760.00	122,211.37	107,912.0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40,696.69	-41,482.22	-57,457.5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			
列）	112,605.13	-3,236,655.17	-990,275.7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			
“—”号填列）	53,472,852.25	-55,714,340.85	2,596,25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			
“—”号填列）	-59,628,351.24	66,602,078.93	-8,858,910.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45,911.99	10,081,245.89	-5,970,113.05

（3）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57.16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购置长期资产导致现金净流出 357.16 万元；2014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48.41 万元，主要系公司拆借给关联方豫飞鸿业款项产生现金净流出 4,632.47 万元；2015 年 1-7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5,286.1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回了 2014 年拆借给关联方豫飞鸿业的款项及相关利息产生现金净流入 5,316.30 万元。

（4）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929.20 万元，主要系公司取得银行借款 940 万元；201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680.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因银行借款产生现金净流入 3,679.78 万元；2015 年 1-7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07.7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股东的投资款 614 万元，支付 2014 年银行借款及相关利息 5,321.72 万元。

（六）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1、同行业上市公司经营范围简介

（1）中环海陆（833879）：锻件、通用设备制造、加工、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横向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	中环海陆	公司	中环海陆	公司	中环海陆
（一）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42.00	36.33	89.07	38.18	59.79	30.92
流动比率（倍）	1.23	2.03	0.96	1.97	0.67	2.15
速动比率（倍）	0.64	1.65	0.86	1.60	0.35	1.46
（二）运营能力指标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5	0.54	2.82	2.06	3.08	1.85
存货周转率（次）	1.05	1.58	2.78	4.28	2.95	2.41
（二）盈利能力指标						
毛利率（%）	13.42	19.56	12.44	15.42	8.79	21.93
净资产收益率（%）	1.32	2.98	2.59	3.15	-5.54	6.45
每股收益（元）	0.01	0.55	0.02	0.65	-0.05	1.29
（四）获取现金能力指标						
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元）	-0.34	0.54	0.68	-1.73	-0.40	2.16

注：中环海陆 2015 年可比数据期间为 2015 年 1-3 月。

公司的经营范围：

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的业务、发展阶段、发展规模等不尽相同，因此在某些财务指标上存在一定差异。

1、偿债能力分析

与中环海陆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可比公司产销规模较大，资产总额较大，自身经营能力较强，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随着公司关联方应付款的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与中环海陆差异较小。

与中环海陆相比公司流动比率偏低，主要系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中环海陆低。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86%、85.56%、40.24%，中环海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53%、71.72%、66.17%。中环海陆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主要系中环海陆产销规模较大，对流动资产需求较高。同时，公司负债总额全部为流动负债而中环海陆存在长期负债。

与中环海陆相比公司速动比率偏低，主要系中环海陆存货及预付账款等非速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低。

2、运营能力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中环海陆，主要系中环海陆销售规模较大，成熟客户较多，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相对较高；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中环海陆，主要系中环海陆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低。

3、盈利能力分析

与中环海陆相比公司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类型较为单一只有吊钩及吊钩组，应用领域单一均为起重机行业。中环海陆产品类型涵盖风电类锻件、工程机械类锻件、核电汽轮机锻件，产品类型及应用行业的丰富能够抵消不同行业周期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

4、现金获取能力分析

与中环海陆相比公司每股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稳定，主要系公司关联方往来款金额较大且往来频繁，造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中环海陆产销规模较大，公司发展成熟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为稳

定。

综上，与中环海陆相比公司在偿债能力、盈利能力、现金获取能力较低，需要进一步加强或提高。

（七）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除 2014 年外，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为负。虽然报告期内公司获利能力较弱，但是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障碍。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及产品毛利率逐期增加

公司自 2012 年 3 月搬入新厂区后销售收入逐期增加，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598.31 万元、2,115.38 万元、1,110.38 万元（2015 年 8 到 10 月公司已出货订单金额和待执行订单金额分别为 477.40 万元、150.90 万元。预计 2015 年全年销售额将比 2014 年全年略有增长）。此外公司自搬入新厂区后开始发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吊钩组业务，吊钩组及配件销售收入也逐期增加。销售收入的增加及高毛利率产品的开发使得公司产品毛利率逐期提高，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8.79%、12.44%、13.42%。销售收入及毛利率的提高为公司后续经营利润的增长提供了有力的保证。

2、公司拥有行业内先进的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吊钩、吊钩组等物料搬运装备配件，拥有国内先进的模锻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在保证产品质量同时也可以提高产品生产效率。公司生产的产品质量水平还得到了国家的认可，目前公司已经拥有国家起重运输机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颁发的“500t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组”、“250 号 P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125 号 T 级及以下起重吊钩”等产品的质量认可证书。先进的生产技术为公司产品质量及性能的提高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3、公司具有稳定且优质的客户资源

公司下游装备制造客户对吊钩产品具有较高的质量、性能和稳定性要求，对供应商拥有严格的认证程序。由于资格认证费用较高、耗时长，其更换上游零部件供应商的转换成本较高且周期较长，因此供需双方形成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通过多年的经营与多家公司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产品已经得到了大连重工、太原重工和上海起重等大型重工集团的好评，双方形成了长期合作的关系。此外，公司还在积极与国际起重巨头科尼和德玛格寻求合作，这也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4、公司销售市场逐步扩大

公司在维护华北、华中等传统市场的基础上，加大了对华东、西南、东北等市场的开拓力度。报告期内华东、西南、东北等非传统市场的销售收入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逐期增加，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相关比例分别为28.23%、32.59%、38.17%。

5、公司股东的大力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系河南省政府官方网站正式公布的2014年河南省百强企业，强大的股东背景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了可靠的资金保证。此外，2015年7月李基中、郭明现等股东以货币增资614万元。股东新增资本体现了股东对公司业务及后续经营发展的良好预期，同时股东的投入增加了公司的净资产，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公司业务发展补充了流动资金，提高了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有持续的运营记录，公司客户稳定且销售市场逐步扩大，销售收入及毛利率逐期提高。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障碍。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收入、利润变动趋势及分析

1、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的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54.22	2,268.68	641.21	39.40%	1,627.47
营业成本	912.79	1,986.49	502.07	33.82%	1,484.42
营业利润	16.43	48.06	123.61		-75.55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额	增长率	金额
利润总额	18.06	47.26	123.19		-75.93
净利润	17.33	33.34	105.76		-72.42

(1)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41.21 万元，增幅 39.40%，主要系公司 2012 年 3 月份搬入现有厂区生产，产能有较大提升，公司亦加大了市场开发力度，销售收入明显增加。同时公司自 2013 年起开始着重培育并发展吊钩组产品，使得吊钩组产品销售收入亦有较大幅度提高，2014 年吊钩组及配件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362.08 万元，增幅 70.44%。2014 年、2013 年公司收入按产品大类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4 年收入	2013 年收入	变动额	变动比例
吊钩	13,925,760.23	11,134,506.66	2,791,253.57	25.07%
吊钩组及配件	8,761,005.18	5,140,192.53	3,620,812.65	70.44%
合 计	22,686,765.41	16,274,699.19	6,412,066.22	39.40%

公司 2014 年 1-7 月销售收入为 1,112.74 万元，2015 年 1-7 月营业收入较 2014 年 1-7 月减少了 58.52 万元，减幅较小。

(2) 报告期营业成本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变动而变动，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基本配比。2014 年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增加 502.07 万元，增幅 33.82%，营业成本增幅小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有所增加。

(3) 报告期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公司 2014 年营业利润较 2013 年增加 123.61 万元，主要系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3.65%、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41.21 万元，而 2014 年期间费用较 2013 年增加了 15.53 万元，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增幅小于营业收入的增幅。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

（二）1、毛利率变动分析”。

（4）报告期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小，利润总额、净利润主要受营业利润的变动而变动。

（二）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公司销售收入均来自于吊钩及吊钩组配件的销售。公司产品销售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产品无需安装，产品直接发送给客户经客户签收确认即完成销售交货流程。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运费通常由公司承担，公司通常委托物流公司进行送货。物流公司送货到客户后获取客户确认的“发货签回单”，并凭借“发货签回单”与公司结算运费。公司在收到客户的“发货签回单”后，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确认销售收入。

（三）营业收入主要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54.22	100.00%	2,268.68	100.00%	1,627.47	100.00%
合 计	1,054.22	100.00%	2,268.68	100.00%	1,627.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明确，营业收入均来源于主营业务。

2、主营业务收入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吊钩	679.25	64.43	1,392.58	61.38	1,113.45	68.42
吊钩组及配件	374.97	35.57	876.10	38.62	514.02	31.58
合 计	1054.22	100.00	2,268.68	100.00	1,627.4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吊钩，报告期内吊钩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吊钩组及配件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吊钩是的公司的传统产品，公司自 2012 年 3 月搬迁至新厂区后开始发展毛利率相对较高的吊钩组业务。

3、收入按区域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地 区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收入	比重
华中地区	451.38	42.85%	1,103.17	48.63%	731.00	44.92%
华北地区	199.99	18.98%	425.97	18.78%	437.05	26.85%
华东地区	152.88	14.51%	97.10	4.28%	56.82	3.49%
西南地区	118.50	11.25%	160.28	7.06%	294.76	18.11%
东北地区	98.59	9.36%	454.40	20.03%	79.13	4.86%
华南地区	19.06	1.81%	13.82	0.61%	1.29	0.08%
西北地区	13.04	1.24%	13.94	0.61%	27.42	1.68%
合 计	1,053.44	100.00%	2,268.68	100.00%	1,627.47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产品的主要销售区域为华中及华北地区，两者销售收入合计占总收入的 60%以上。同时公司东北、华南、西北地区的销售比重也在逐步加强，公司销售市场不断扩大。2014 年东北地区收入比重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客户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采购大幅增加。

（四）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主营业务成本	912.79	100.00%	1,986.49	100.00%	1,484.42	100.00%
合 计	912.79	100.00%	1,986.49	100.00%	1,484.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均为主营业务成本，营业成本按类别构成与营业收入相符。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吊钩	592.86	64.95	1,216.30	61.23	1,020.81	68.77
吊钩组及配件	319.93	35.05	770.19	38.77	463.61	31.23
合 计	912.79	100.00	1,986.49	100.00	1,484.42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为吊钩的销售成本，报告期内吊钩产品的销售成本占销售总成本的比重均在 60%以上。各产品类别销售成本占总销售成本的比重与其销售收入占销售总收入的比重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按项目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0.32	65.77	1,372.47	69.09	955.85	64.39
直接人工	78.29	8.58	84.45	4.25	77.52	5.22
制造费用	234.18	25.65	529.56	26.66	451.05	30.39
合 计	912.79	100.00	1,986.48	100.00	1,484.42	100.00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各项目构成比例相对稳定。公司产品的主要材料为圆钢、钢锭、钢板等钢制品，制造费用主要为厂房及机器设备等生产性固定资产的

折旧、电费、天然气、机物料消耗等。2014 年直接材料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4 年吊钩组的销量较高，吊钩组产品除消耗吊钩外还消耗钢板、轴承等材料。

4、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吊钩成本的归集、分配方法：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规格型号的吊钩所耗用的原材料直接归集至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额首先根据产成品和在产品各自耗用的材料重量进行总体分配后，再根据各规格型号吊钩所耗用的材料重量进行分配。

(2) 吊钩组成本归集、分配方法：直接材料成本根据各规格型号吊钩组所耗用的原材料直接归集至对应的产品；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总额首先根据产成品和在产品各自耗用的材料成本进行总体分配后，再根据各规格型号吊钩组所耗用的材料成本进行分配。

(3) 产品发出，经验收确认收入后，按照产品的生产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成本，结转销售成本。

(五) 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1、毛利率变动分析”。

2、公司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吊钩	679.25	592.86	12.72%	1,392.58	1,216.30	12.66%	1,113.45	1,020.81	8.32%
吊钩组及配件	374.97	319.93	14.68%	876.10	770.19	12.09%	514.02	463.61	9.81%
合 计	1,054.22	912.79	13.42%	2,268.68	1,986.49	12.44%	1,627.47	1,484.42	8.79%

由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吊钩、吊钩组及配件的毛利率均呈上升趋势，且

吊钩组及配件的毛利率大于吊钩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的上升主要系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逐期下降，而公司的产品销售利润综合考虑了原材料及机加工的利润，由于机加工利润基本不变，材料价格的下降，会导致毛利率整体上升。同时随着公司产能的扩大及生产稳定性增强，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也逐步下降。

报告期内吊钩组及配件的毛利率高于吊钩，主要系吊钩组的生产技术和工艺高于吊钩，附加值相对较高。吊钩组主要根据客户的图纸定制生产，生产工艺及技术难度相对较大，附加值较高，毛利率相对较高。

2013 年吊钩、吊钩组及配件的毛利率较 2014 年低，主要系 2013 年公司产销量较低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固定资产折旧、人工等固定制造费用较高。同时 2014 年钢材的采购成本较低、吊钩组及配件的销售比重增加也导致 2014 年毛利率较高。

（六）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1、2015 年 1-7 月份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1,516,495.30	14.3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1,333,769.25	12.65%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869,934.91	8.25%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693,085.49	6.57%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485,846.16	4.61%
合 计	4,899,131.11	46.46%

2、2014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5,247,623.54	23.13%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3,966,444.42	17.48%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445,044.40	15.19%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2,718,809.31	11.98%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1,623,405.96	7.16%
合 计	17,001,327.63	74.94%

3、2013 年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3,628,316.16	22.29%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2,627,825.62	16.15%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2,371,560.09	14.57%
四川万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533,184.64	9.42%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1,077,326.50	6.62%
合 计	11,238,213.01	69.05%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当期销售收入总额的 69.05%、74.94%、46.46%，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随着公司销售市场的不断拓展，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客户集中度也在降低。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下降至 46.46%。

（七）期间费用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333,591.48	573,681.29	483,819.26
管理费用	1,122,391.22	1,369,737.38	1,336,205.89
财务费用	-611,175.35	-9,875.76	108,498.92
期间费用合计	844,807.35	1,933,542.91	1,928,524.07
营业收入	10,542,225.12	22,686,765.41	16,274,699.19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16	2.53	2.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10.65	6.04	8.2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80	-0.04	0.67
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8.01	8.52	11.85

2015 年 1-7 月、2014 年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稳定，2013 年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高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等期间费用相对稳定，2013 年营业收入较低，单位销售收入分摊的期间费用较高。此外 2013 年因银行借款等产生财务费用 10.85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135,740.69	206,999.64	196,450.00
差旅费	52,443.70	71,850.60	13,517.00
运输费	57,103.19	88,917.21	89,558.89
业务招待费	68,550.40	108,483.00	144,726.18
折旧	7,461.02	12,790.32	12,790.32
广告费		29,390.00	16,689.47
其他	12,292.48	55,250.52	10,087.40
合 计	333,591.48	573,681.29	483,819.26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差旅费、运输费和业务招待费，上述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的 85%以上。2014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 年低，主要系 2014 年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增加 18.57%，而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39.40%。2015 年 1-7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提高主要系销售人员薪酬增加引起。

3、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职工薪酬	457,118.62	797,078.13	726,732.33
咨询费	217,810.00	5,660.38	27,650.00
折旧费	109,624.43	190,879.20	149,760.90
车辆费用	38,040.37	14,591.91	5,951.67
税金	31,957.93	75,862.49	49,104.94
办公费	29,830.84	72,388.41	24,473.34
修理费	27,849.00	12,699.15	8,820.00
通讯费	19,528.00	27,209.00	20,058.00
差旅费	16,825.50	26,885.70	42,259.63
无形资产摊销	11,018.98	22,037.88	22,037.88
招待费	2,665.00	8,880.00	99,473.40
其他	160,122.55	115,565.13	159,883.80
合 计	1,122,391.22	1,369,737.38	1,336,205.89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增加了存货盘亏 10.63 万元及证券公司的咨询费 20 万元。2014 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管理费用相对稳定，而 2014 年收入的却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咨询费、折旧费等，三者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 60%以上。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明显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薪酬增加，同时 2015 年 1-7 月公司确认了存货盘亏损失 10.63 万元及证券公司的咨询费 20 万元。

5、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支出	3,217,240.00	3,797,211.37	107,912.00
减：利息收入	3,829,925.97	3,831,051.45	1,637.46
手续费	1,510.62	23,964.32	2,224.38
合 计	-611,175.35	-9,875.76	108,498.92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借款支付的利息，借款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一）短期借款”。利息收入主要为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豫飞鸿业取得的利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1、偶发性关联交易”。

（八）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九）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产品质量扣款	14,300.00		
罚款和滞纳金	-1,000.00	-7,960.77	-4,245.78
无需支付的往来款	3,032.20		
关联方资金拆借损益	271,875.00	-160,425.00	
关联方票据贴现损益			370.00
小 计	288,207.20	-168,385.77	-3,875.78
所得税影响额	72,051.80	-42,096.44	-968.95
合 计	216,155.40	-126,289.33	-2,906.84
净利润	173,250.80	333,380.73	-724,203.53
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124.76	----	0.40

1、关联方资金拆借损益情况说明

“关联方资金拆借损益”主要系公司对关联方豫飞鸿业资金拆借产生的损益。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1、（1）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方资金拆借损益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元

序 号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向银行的借款利息支出	3,201,000.00	3,633,3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	3,675,000.00	3,675,000.00
3	关联方利息收入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25.00	202,125.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关联方资金拆借损益	271,875.00	-160,425.00

2、关联方票据贴现损益情况说明

“关联方票据贴现损益”主要系公司为关联方新乡起重和河南起重票据贴现产生的损益。关联方票据贴现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三）财务合规方面”。2013 年公司为关联方新乡起重贴现票据 7,500 万元，为关联方河南起重贴现票据 2,000 万元，公司为此支付了 3,007,110.00 元的贴现息，由于该票据贴现业务并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且不具有经常性，故将该票据贴现息作为营业外支出。公司实际向新乡起重和河南起重支付票据贴现款 91,992,520.00 元，将支付给关联方的票据贴现款与收到的票据面值差额 3,007,480.00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

3、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对关联方资金拆借产生的损益。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将由盈利 173,250.80 元变更为亏损 42,904.60 元。2015 年 1-7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经营亏损主要系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在管理费用中确认了存货盘亏损失 106,307.47 元。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将增加公司净利润 126,289.33 元。

（十）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项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5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六、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379,026.18	318,233.38	7,318.37
银行存款	820,052.18	142,914.32	92,383.38
其他货币资金		30,000,000.00	
合 计	1,199,078.36	30,461,147.70	99,701.75

其他货币资金为公司存放在银行的票据承兑保证金。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	686,120.00	191,02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0,000.00	686,120.00	191,02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票人	票号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
慈溪市白杨电器有限公司	3130005136898473	2015 年 6 月 16 日	2015 年 12 月 16 日	100,0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已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三）应收账款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271,218.37	100.00	676,797.30	7.30	8,594,421.07
其中：账龄组合	8,441,753.34	91.05	676,797.30	8.02	7,764,956.04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829,465.03	8.95			829,465.0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271,218.37	100.00	676,797.30	7.30	8,594,421.07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54,252.12	100.00	514,023.13	5.01	9,740,228.99
其中：账龄组合	7,030,044.20	68.56	514,023.13	7.31	6,516,021.07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3,224,207.92	31.44			3,224,207.9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合 计	10,254,252.12	100.00	514,023.13	5.01	9,740,228.99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699,815.45	100.00	348,106.86	5.20	6,351,708.59
其中：账龄组合	6,413,772.19	95.73	348,106.86	5.43	6,065,665.33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286,043.26	4.27			286,043.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合 计	6,699,815.45	100.00	348,106.86	5.20	6,351,708.59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增加了 338.85 万元，增幅 53.35%，主要系 2014 年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641.21 万元，增幅 39.40%。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6,335,316.25	75.05	316,765.81
1-2 年	1,697,998.20	20.11	169,799.82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2-3 年	69,938.89	0.83	20,981.67
3-4 年	338,500.00	4.01	169,250.00
合 计	8,441,753.34	100.00	676,797.30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5,613,225.90	79.85	280,661.30	5,865,407.19	91.45	293,270.36
1-2 年	958,418.30	13.63	95,841.83	548,365.00	8.55	54,836.50
2-3 年	458,400.00	6.52	137,520.00			
3-4 年						
合 计	7,030,044.20	100.00	514,023.13	6,413,772.19	100.00	348,106.86

(2) 组合中按个别计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829,465.03	100.00	
其中：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554,770.78	66.88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274,694.25	33.12	
合 计	829,465.03	1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3,224,207.92	100.00	
其中：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1,588,779.66	49.28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1,635,428.26	50.72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3,224,207.92	1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关联方往来款组合	286,043.26	100.00	
其中：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286,043.26	100.00	
合 计	286,043.26	1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810,910.00	1 年以内	8.75
			178,250.00	1-2 年	1.92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94,741.00	1 年以内	3.18
			537,929.50	1-2 年	5.8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2,841.37	1 年以内	8.34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8,039.50	1 年以内	6.23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554,770.78	1 年以内	5.98
合 计			3,727,482.15		40.20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大连华锐重工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237,929.50	1 年以内	21.82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635,428.26	1 年以内	15.95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588,779.66	1 年以内	15.49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92,023.00	1 年以内	11.62
湖南益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1,472.00	1 年以内	3.43
			136,381.00	1-2 年	1.33
合 计			7,142,013.42		69.64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省新乡市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53,600.00	1 年以内	14.23
四川万立达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74,826.00	1 年以内	11.56
河南省中杰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721,016.00	1 年以内	10.76
四川省江油长钢华兴冶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74,640.00	1 年以内	8.5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35,032.92	1 年以内	7.99
合 计			3,559,114.92		53.12

(四) 预付账款

1、最近两年又一期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587,590.56	100.00	2,168,680.17	90.48	319,349.02	56.38
1—2 年			1,782.00	0.07	247,029.42	43.62
2—3 年			226,397.42	9.45		
合 计	587,590.56	100.00	2,396,859.59	100.00	566,378.44	100.00

2014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3 年增加了 183.05 万元，增幅 323.19%，主要系 2014 年 12 月公司、豫飞机械制造、河南蒲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蒲瑞”）签订三方协议，河南蒲瑞将应收豫飞机械制造债权 141.77 万元转让给公司，由于公司对豫飞机械制造存在材料采购，公司做预付材料款处理。2015 年 7 月末预付账款减少了 180.93 万元，减幅 75.48%，主要系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豫飞机械制造的采购金额较小，为避免豫飞机械制造占用本公司款项，豫飞机械制造于 2015 年 7 月归还了相关款项。

2、各报告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大连长征起重机械厂	非关联方	货款	190,095.01	1 年以内	32.35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审计服务费	100,000.00	1 年以内	17.02
张家口通运吊装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97,500.00	1 年以内	16.59
新乡市天悦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服务款项	72,500.00	1 年以内	12.34
北京市君泽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律师服务费	60,000.00	1 年以内	10.21
合 计			520,095.01		88.51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货款	1,719,057.76	1 年以内	71.72
河南华强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20,000.00	1 年以内	5.01
天津汇华恒丰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16,991.00	1 年以内	4.88
新乡塑料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2-3 年	4.17
无锡市金声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2-3 年	4.17
合 计			2,156,048.76		89.95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余威奥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46,414.00	1 年以内	25.85
新乡塑料机械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2 年	17.66
无锡市金声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0,000.00	1-2 年	17.66
新乡市昊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9,770.00	1 年以内	10.55
新乡市立华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7,728.66	1 年以内	4.90
合 计			433,912.66		76.62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单位的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 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8,609.19	100.00	25.19	0.01	178,584.00
其中：账龄组合	251.90	0.14	25.19	10.00	226.71
员工备用金组合	178,357.29	99.86			178,357.2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合 计	178,609.19	100.00	25.19	0.01	178,584.00

(续上表)

类 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00,000.00	99.96			5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0,251.90	0.04	12.60	0.06	20,239.30
其中：账龄组合	251.90	0.00	12.60	5.00	239.30
员工备用金组合	20,000.00	0.04			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合 计	50,020,251.90	100.00	12.60	0.06	50,020,239.30

(续上表)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类 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	20,000.00	100.00			20,000.00
其中：账龄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20,000.00	100.00			20,0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					
合 计	20,000.00	100.00			20,000.00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应收关联方借款，预计能够全部收回
合 计	50,000,000.00			

(2) 组合中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51.09	100.00	25.19
合 计	251.09	100.00	25.19

(续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251.09	100.00	12.5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合 计	251.09	100.00	12.59			

(2)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组合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组合	178,357.29	100.00	
合 计	178,357.29	1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组合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续上表)

组合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员工备用金组合	20,000.00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收关联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张军辉	员工	员工备用金	62,643.00	1年以内	35.07
郑亚飞	员工	员工备用金	54,331.57	1年以内	30.42
袁振江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6,363.21	1年以内	9.16
朱鹏飞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5,820.62	1年以内	8.86
王立鹏	员工	员工备用金	13,044.60	1年以内	7.30
合 计			162,203.00		90.81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关联方借款	50,000,000.00	1年以内	99.96
王世祥	员工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2年	0.04
延津县社保管理中心	非关联方	社保款	251.09	1年以内	0.00
合 计			50,020,251.09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世祥	员工	员工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0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六) 存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
原材料	2,173,011.03		2,173,011.03	25.10

周转材料	43,839.55		43,839.55	0.51
在产品	1,381,279.27		1,381,279.27	15.95
产成品	5,059,070.69		5,059,070.69	58.44
合 计	8,657,200.54		8,657,200.54	100.00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
原材料	2,294,586.69		2,294,586.69	26.16
周转材料	11,161.16		11,161.16	0.13
在产品	1,814,801.20		1,814,801.20	20.69
产成品	4,649,256.61		4,649,256.62	53.02
合 计	8,769,805.66		8,769,805.67	100.00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重(%)
原材料	1,615,910.81		1,615,910.81	29.20
周转材料	247,672.06		247,672.06	4.48
在产品	2,553,295.75		2,553,295.75	46.15
库存商品	1,116,271.88		1,116,271.88	20.17
合 计	5,533,150.50		5,533,150.50	100.00

2、存货期末余额构成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等。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主要为吊钩、吊钩组及配件。其中吊钩组主要为非标产品，公司根据客户图纸和材料要求设计加工，通常情况下按照客户订单生产；吊钩产品标准件较多，公司根据现有订单及对市场行情的预估，同时结合生产情况对部分吊钩采取备货生产。2014年末、2015年7月末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较2013年末高，主要系公司根据既往的生产及销售情况加大了对吊钩产品的备货量，导致吊钩产品余额明显增加。2013年末在产品期末余额占存货期末余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2013年末待执行订单较多。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商品按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吊钩	417.12	82.45	357.33	76.86	101.34	90.86
吊钩组及配件	88.79	17.55	107.60	23.14	10.20	9.14
合 计	505.91	100.00	464.93	100.00	111.54	100.00

2、存货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订单+备货”的库存管理政策。公司订单的生产周期约为 10 至 15 天，总体工序为锻造、机加工。钢柱、钢锭等主要原材料在锻造车间锻压后形成吊钩毛坯，吊钩毛坯运往机加工车间进行机加工处理产出吊钩成品或吊钩组成品。

2014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3 年末增加 323.67 万元，增幅 58.50%，主要系 2014 年末库存商品大幅增加。2014 年销售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41.21 万元，增幅 28.26%。公司根据既往的生产与销售及后续的订单情况，加大了对吊钩产品的备货量，导致 2014 年末吊钩余额增加明显。

3、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情况说明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对存货进行了全面盘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存货盘点进行了监盘。经现场查看公司存货不存在长期积压、呆滞毁损等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期末存货进行了跌价准备测试，测试过程如下：

（1）期末库存商品跌价准备测试

公司吊钩组主要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吊钩除对外销售外还用于吊钩组的生产。期末库存商品有合同价格约定的部分，根据合同价格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单位可变现净值整体高于期末单位成本，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合同价格的，销售部根据既往售价及后续公司同类产品最低售价作为其预计销售价格，该部分产品的预计销售单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单位可变现净值高于期末单位成本，

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此外，公司最近两年又一期的毛利率分别为8.79%、12.44%、13.42%呈逐渐上升趋势，销售费用率约为3%，销售毛利率完全能够涵盖其销售费用率。综上所述，期末库存商品整体无跌价风险，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2）期末在产品跌价准备测试

公司在产品期末库存均为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形成的毛坯件，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市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整体高于在产品的库存单位成本，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期末原材料跌价准备测试

期末公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报告期内公司钢材的采购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钢材的平均采购单价分别为3,954.81元/吨、3,678.22元/吨、3,271.98元/吨。公司采购钢材主要用于生产且期末钢材保有量较低，生产周转较快，钢材的期末价格通常为公司最近的采购价格。钢材所生产的产成品整体无跌价风险。综上所述，期末钢材整体无跌价风险，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七）固定资产

1、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1）2015年1-7月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7月31日
一、原值合计	21,814,359.55	1,849,908.91		23,664,268.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6,899.57			9,036,899.57
机器设备	9,856,576.65	1,033,251.91		10,889,828.56
运输设备	378,764.52			378,764.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42,118.81	816,657.00		3,358,775.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818,942.32	1,117,109.42		5,936,051.7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44,673.92	250,397.42		1,395,071.34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机器设备	2,495,546.52	558,681.75		3,054,228.27
运输设备	120,656.44	41,979.70		162,636.14
办公及其他设备	1,058,065.44	266,050.55		1,324,115.9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6,995,417.23			17,728,216.7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892,225.65			7,641,828.23
机器设备	7,361,030.13			7,835,600.29
运输设备	258,108.08			216,128.3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84,053.37			2,034,659.82

(2) 2014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1,743,221.67	71,137.88		21,814,359.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6,899.57			9,036,899.57
机器设备	9,809,392.18	47,184.47		9,856,576.65
运输设备	378,764.52			378,764.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2,518,165.40	23,953.41		2,542,118.81
二、累计折旧合计	2,993,894.91	1,825,047.41		4,818,942.3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15,421.20	429,252.72		1,144,673.92
机器设备	1,557,812.89	937,733.63		2,495,546.52
运输设备	48,691.24	71,965.20		120,656.44
办公及其他设备	671,969.58	386,095.86		1,058,065.44
三、账面价值合计	18,749,326.76			16,995,417.23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321,478.37			7,892,225.65
机器设备	8,251,579.29			7,361,030.13
运输设备	330,073.28			258,108.0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846,195.82			1,484,053.37

(3) 2013 年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20,325,802.52	1,417,419.15		21,743,221.6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6,899.57			9,036,899.57
机器设备	9,270,016.15	539,376.03		9,809,392.18
运输设备	100,423.59	278,340.93		378,764.5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918,463.21	599,702.19		2,518,165.4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89,198.20	1,704,696.71		2,993,894.9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86,168.48	429,252.72		715,421.20
机器设备	664,096.75	893,716.14		1,557,812.89
运输设备	16,389.58	32,301.66		48,691.24
办公及其他设备	322,543.39	349,426.19		671,969.58
三、账面价值合计	19,036,604.32			18,749,326.7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8,750,731.09			8,321,478.37
机器设备	8,605,919.40			8,251,579.29
运输设备	84,034.01			330,073.28
办公及其他设备	1,595,919.82			1,846,195.82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状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比重	成新度
房屋及建筑物	9,036,899.57	1,395,071.34	7,641,828.23	43.11%	84.56%
机器设备	10,889,828.56	3,054,228.27	7,835,600.29	44.20%	71.95%
运输设备	378,764.52	162,636.14	216,128.38	1.22%	57.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58,775.81	1,324,115.99	2,034,659.82	11.48%	60.58%
合 计	23,664,268.46	5,936,051.74	17,728,216.72	100.00%	74.92%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两者合计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87.31%。固定资产整体成新度为 74.92%，作为生产经营核心资产的厂房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成新度较高，公司固定资产现状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不利影响。

(八)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00T 闭式单点压力机				25,447.63		25,447.63
合 计				25,447.63		25,447.63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200T 闭式单点压力机	25,447.63		25,447.63
合 计	25,447.63		25,447.63

(2) 报告期内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15 年 1-7 月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7 月 31 日
1200T 闭式单点压力机	755,447.63	25,447.63	730,000.00	755,447.63		
合 计	755,447.63	25,447.63	730,000.00	755,447.63		

2) 2014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200T 闭式单点压力机	755,447.63	25,447.63				25,447.63
合 计	755,447.63	25,447.63				25,447.63

2) 2013 年重要在建工程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3年12月31日
1200T 闭式单点压力机	755,447.63		25,447.63			25,447.63
合 计	755,447.63		25,447.63			25,447.63

（九）无形资产

1、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1）2015 年 1-7 月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66,113.68			66,113.68
其中：财务软件	66,113.68			66,113.6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55,094.70	11,018.98		66,113.68
其中：财务软件	55,094.70	11,018.98		66,113.68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1,018.98			
其中：财务软件	11,018.98			

（2）2014 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66,113.68			66,113.68
其中：财务软件	66,113.68			66,113.6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3,056.82	22,037.88		55,094.70
其中：财务软件	33,056.82	22,037.88		55,094.70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3,056.86			33,056.86
其中：财务软件	33,056.86			33,056.86

（3）2013 年无形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	66,113.68			66,113.68
其中：财务软件	66,113.68			66,113.68
二、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1,018.94	22,037.88		33,056.82
其中：财务软件	11,018.94	22,037.88		33,056.82
三、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55,094.74			33,056.86
其中：财务软件	55,094.74			33,056.86

(十) 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设备大修费	85,090.20	106,362.75	
厂房大修费	50,000.00		
合 计	135,090.20	106,362.7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0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676,822.49	169,205.63	514,035.73	128,508.94	348,106.86	87,026.72
合 计	676,822.49	169,205.63	514,035.73	128,508.94	348,106.86	87,026.72

(七)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应收款项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8、应收款项”。

(2) 存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三（一）9、存货”。

（3）长期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依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一）16、长期资产减值”。

2、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2015 年 1-7 月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514,035.73	162,774.17			676,797.3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0	12.59			25.19
合 计	514,048.33	162,786.76			676,882.49

（2）2014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8,106.86	165,916.27			514,023.1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2.60			12.60
合 计	348,106.86	165,828.87			514,054.73

（3）2013 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数	转销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8,276.70	229,830.16			348,106.8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合 计	118,276.70	229,830.16			348,106.86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一）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借款性质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借款利率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担保借款	2013年9月30日	2014年3月29日	5.04%			940.00
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借款	2014年12月25日	2015年7月14日	11.88%		5,000.00	
合 计						5,000.00	94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为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郑银流借字第01120130030000247，借款方式为担保借款，担保人为豫飞重工。

截至2014年12月31日银行借款为公司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借款合同编号为：26000000114120080714，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关联方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26000000114120080714。

2014年公司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7,000万元，借款合同编号为：26000002014072403002，借款年利率为11.88%，借款期限为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12月24日，借款方式为抵押借款，抵押物为关联方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有土地，抵押合同编号为：26000002014072403002。

（二）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

公司治理”之”二（三）财务合规方面”。

（三）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213,078.99	69.95	6,126,137.98	68.39	7,074,686.17	78.05
1-2 年	1,380,027.63	30.05	2,580,681.43	28.81	1,989,344.74	21.95
2-3 年			250,788.00	2.80		
合 计	4,593,106.62	100.00	8,957,607.41	100.00	9,064,030.91	100.00

2、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末，应付关联方单位款项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 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宋向路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87,500.00	1 年以内	21.50%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65,288.00	1-2 年	7.95%
新乡市振兴吊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86,026.92	1 年以内	6.32%
河南天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新乡分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255,554.00	1-2 年	5.56%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4,996.30	1 年以内	4.90%
合 计			2,119,365.22		46.23%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963,208.84	1 年以内	21.92%
			2,119,807.43	1-2 年	23.66%
江苏凌飞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65,288.00	1 年以内	6.31%
新乡市广瑞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25,616.45	1 年以内	4.75%
禹城通裕新能源机械铸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372,461.30	1 年以内	4.16%
新余市勤兴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354,090.44	1 年以内	3.95%
合 计			5,800,472.46		64.75%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2,161,135.43	1 年以内	23.84%
河南鹏升锻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625,980.84	1-2 年	17.94%
邢台德龙机械轧辊有限公司	关联方	材料款	1,299,500.00	1 年以内	14.34%
安阳市金海洋钢材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35,515.50	1 年以内	10.32%
河南天工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55,554.00	1 年以内	2.82%
合 计			6,277,685.77		69.26%

(二)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工薪津贴、工会经费和职工社保费等短期薪酬。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2013 年末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580,304.17 元、146,342.94 元、158,353.34 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属于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三)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763,499.99	146,486.56	40,902.07
营业税	367,500.00	183,750.00	
增值税	57,171.28	160,387.06	16,087.9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086.46	17,059.38	7,600.64
教育费附加	12,651.87	10,235.63	4,560.39
地方教育费附加	8,434.59	6,823.75	3,040.26
印花税	1,075.80	3,058.29	627.00
个人所得税		264.00	1,195.70
房产税		13,650.00	13,650.00
合 计	1,231,419.99	541,714.67	87,664.00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交税费较 2014 年末增加 68.97 万元，增幅 127.32%，主要系 2015 年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与公司达成协议，将公司应付豫飞重工的债务豁免 300 万元，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提了 75 万元的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4 年末应交营业税主要系公司将资金拆借给关联方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有限公司，并向其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提了与利息收入相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610,654.03	90.28	14,507,036.34	99.98	5,686.50	100.00
1-2 年	819,760.00	9.72	2,843.25	0.02		
合 计	8,430,414.03	100.00	14,509,879.59	100.00	5,686.50	100.00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1,450.42 万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豫飞重工的款项大幅增加。2014 年末应付豫飞重工的款项较 2013 年增加了 1,368.73 万元；2015 年 7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4 年末减少了 689.64 万元，主要系应付关联方豫飞重工的往来款大幅减少。

2、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的款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3.报告期内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7,471,591.31	1 年以内	88.63%
刘全胜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19,760.00	1-2 年	9.72%
新乡市中联热处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调质费	79,585.69	1 年以内	0.94%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方	机加工费	33,497.00	1 年以内	0.40%
新乡县捷达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费	11,855.60	1 年以内	0.14%
合 计			8,416,289.60		99.83%

（2）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13,687,276.34	1 年以内	94.33%
刘全胜	非关联方	暂借款	819,760.00	1 年以内	5.65%
张红兵	员工	代缴社保款	2,843.25	1-2 年	0.02%
合 计			14,509,879.59		100.00%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张红兵	员工	代缴社保款	5,686.50	1 年以内	100.00%
合 计			5,686.50		100.00%

（五）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电费		141,655.77	
合 计		141,655.77	

八、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21,000,000.00	14,860,000.00	14,860,000.00
资本公积	2,250,000.00		
未分配利润	-1,639,528.29	-1,812,779.09	-2,146,159.82
合 计	21,610,471.71	13,047,220.91	12,713,840.18

（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情况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2）2015年7月20日，控股股东豫飞重工与公司达成协议，将公司应付股东债务豁免300万元，该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扣除税金影响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225万元。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关联方往来

（一）主要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前述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2、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豫飞重工，实际控制人为郭章先。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3、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郭明现	2,200,000	10.48
2	李基中	1,400,000	6.67
合 计		3,600,000	17.15

4、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郭章先	董事长
2	吴成兵	董事、总经理
3	赵伟	董事、副总经理
4	魏朝峰	董事、副总经理
5	梁亚南	董事、财务总监
6	李五云	董事会秘书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7	申梅芝	监事会主席
8	杨志华	监事
9	袁振鹏	职工代表监事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新乡市建华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100%
2	新乡市豫飞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95%
3	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80.76%
4	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股 45.6%
5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 46%
6	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间接持股 46%
7	新乡市华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 98.04%

注：新乡市华飞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及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河南省鹏升锻造有限公司	公司总经理吴成兵持股 20%
2	河南豫飞管桩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
3	河南新长置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执行董事
4	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担任其董事长兼总经理

6、公司的其他关联方

序 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2	菏泽浩宇置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 重大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借期间	说 明
拆出:			
河南豫飞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000 万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共计 7 个月	月利率 10.5‰, 实际共计收取利息 367.50 万元
	5,000 万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5 年 7 月 25 日, 共计 7 个月	月利率 10.5‰, 实际共计收取利息 367.50 万元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为公司将从银行借入资金拆借给关联方豫飞鸿业, 并与豫飞鸿业签订借款协议收取利息费用。公司对关联方豫飞鸿业的资金拆借不存在持续性, 属于偶发性行为。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 相关拆借资金均已收回。

该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利息收入	3,675,000.00	3,675,000.00
利息支出	3,201,000.00	3,633,300.00
利息收入产生的营业税金及附加	202,125.00	202,125.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3,906.25	-120,318.75
净利润	173,250.80	333,380.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17.69%	---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5 年 1-7 月剔除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后公司的净利润将由盈利 173,250.80 元转变为亏损 30,665.45 万元; 2014 年剔除因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后公司的净利润将增加 120,318.75 万元。

(2) 2013 年关联方票据贴现

2013 年公司为关联方新乡起重和河南起重贴现票据产生损益 370 元。关联方票据贴现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二、(三) 财务合规方面”。2013 年公司为关联方新乡起重贴现票据 7,500 万元, 为关联方河南起重贴现票据 2,000 万元, 公司为此支付了 3,007,110.00 元的票据贴现息。由于该票据贴现业务并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且不具有经常性和持续性, 故将该票据贴

现息作为营业外支出。公司实际向关联方新乡起重和河南起重支付票据贴现款 91,992,520.00 元，将支付给关联方的票据贴现款与收到的票据面值差额 3,007,480.00 元作为营业外收入。该项偶发性关联交易增加利润总额 370 元，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3) 2015 年 1-7 月大额关联方材料采购

2015 年公司向新乡起重、河南起重采购了大批钢材，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内容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乡起重	原材料	146.34	24.07%
河南起重	原材料	50.43	8.30%
合 计		196.77	32.37%

1) 关联方交易背景描述

由于关联方新乡起重和河南起重的下游客户无法支付到期货款，最终将自身生产的钢材用作抵债。相关钢材无法用于新乡起重和河南起重的生产，故关联方将上述钢材以市场价销售给本公司。鉴于新乡起重和河南起重自身无法生产钢材，且既往的交易中亦不存在向本公司大批销售钢材的情况，相关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2) 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

公司向新乡起重、河南起重采购上述钢材的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关联方钢材的采购价格与公司 2015 年 1-7 月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比对如下

关联方名称	采购金额（元）	采购数量（吨）	采购均价（元/吨）	2015 年 1-7 月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新乡起重	1,463,420.89	459.91	3,181.97	3,185.36
河南起重	504,334.39	163.78	3,079.34	

由上表可以看出 2015 年 1-7 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钢材采购价格与当期钢材的平均采购价格差异较小，关联方之间的采购价格基本公允。

(4) 关联方担保

2013 年 9 月 30 日关联方豫飞重工为公司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借款 940 万提供担保。担保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短期借款”，担保期间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4 年 3 月 29 日。

2014 年 7 月 24 日关联方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7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短期借款”，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7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2 月 24 日。

2014 年 12 月 25 日关联方河南新长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向河南辉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5000 万元提供担保。担保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一）短期借款”，担保期间为 201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14 年 7 月 14 日。

2、经常性关联方交易事项

（1）关联方销售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销售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河南起重	吊钩、吊钩组及配件	48.58	8.25%	162.34	23.13%	107.73	14.57%
新乡起重	吊钩、吊钩组及配件	86.99	4.61%	524.76	7.16%	237.16	6.62%
豫飞机械制造	吊钩、吊钩组及配件	11.96	1.13%				
合 计		147.53	13.99%	687.10	30.29%	344.89	21.19%

1）关联方销售的必要性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吊钩、吊钩组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关联方河南起重、新乡起重系起重设备的生产制造商，其对公司的产品存在一定的需求。公司将产品销售给关联方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报告期内河南起重、新乡起重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2015 年 1-7 月、2014 年、2013 年关联方销售占公司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9%、30.29%、21.19%。关联方交易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方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公司与关联方虽然同属豫飞重工控股子公司，但是各子公司之间均单独核算，且均有单独的经营考核指标。公司对关联方之间的销售均签订有销售合同，销售价格均参照市场销售价格。各报告期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毛利率与当期的毛利率比对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 1-7 月		
	新乡起重	河南起重	非关联方
吊钩	24.61%	----	12.68%
吊钩组及配件	11.40%	14.68%	15.83%
综 合	11.76%	14.68%	13.51%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4 年		
	新乡起重	河南起重	非关联方
吊钩	11.40%	7.17%	11.99%
吊钩组及配件	14.37%	14.07%	12.86%
综 合	12.56%	13.51%	12.29%

(续上表)

产品类别	2013 年		
	新乡起重	河南起重	非关联方
吊钩	11.52%	----	8.24%
吊钩组及配件	8.86%	16.46%	6.09%
综 合	10.04%	16.46	7.91%

公司产品特别是吊钩组通常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即使同一型号的产品客户要求的材质不同、配件不同价格差异也较大。公司获取客户的采购需求后首先由技术部和生产部对产品的成本进行测算，然后由销售部向客户报价。客户也会根据多家供应商的报价择优选择。

由上表可以看出除 2013 年外，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与非关联方差异较小。2013 年公司对关联方销售的综合毛利率较高主要系 2013 年公司销售

给河南起重的大吨位吊钩组较多，造成对河南起重的销售毛利率较高。

2015 年 1-7 月公司销售给新乡起重吊钩毛利率偏高，但是由于销售金额仅为 2.32 万元，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2014 年公司销售给河南起重的毛利率偏低，但是由于销售金额仅为 13.18 万元，对整体毛利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关联方销售价格整体较为公允。

（2）关联方采购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采购内容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新乡起重	原材料			132.60	9.15%	12.20	1.09%
河南起重	原材料			17.77	1.23%	26.07	2.34%
豫飞机械制造	原材料	6.72	1.11%	21.51	1.48%		
豫飞机械制造	加工费	2.82	8.51%	3.21	7.05%	0.81	3.10%
合 计		9.54	----	175.09	----	39.08	----

1）关联方采购必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轴承、钩板、钩罩、横梁等吊钩组配件，主要为非标产品。关联方具有相应的生产加工能力且厂区靠近公司能够节省相关采购成本，且公司如遇到紧急情况能够及时响应，有利于公司顺利地组织生产销售。关联方采购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2）关联方采购公允性分析

由于吊钩组配件主要为非标产品需配合客户订单采购，造成公司采购配件的规格众多，相关配件无透明的市场价格。虽然公司与关联方同属豫飞重工控股子公司，但是各子公司均单独核算且豫飞重工对各子公司均有单独的经营考核指标。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严格的结算制度，大额采购均有经过审批的采购合同，双方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关联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3）关联方土地租赁

公司现有厂房用地系从关联方河南起重租赁，公司与河南起重签订了土地租

赁协议。该协议约定租赁面积为 20 亩，租赁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 日至 2031 年 7 月 31 日，共计 20 年，协议约定在租赁期间内公司无须支付土地租金。（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经核查，该地块的市场租赁价格约为 0.6 万元/亩，如若公司按照市场价格支付给河南起重土地租赁费，每年将增加 12 万元的成本费用。考虑该土地租赁成本费用后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87.93 万元、35.26 万元、6.06 万元。该租赁行为系公司和河南起重真实意思的表示，租赁协议合法有效，不存在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关联方商标的许可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鹏升锻造公司的许可，无偿使用关联公司鹏升锻造的商标。经核查，鹏升锻造与公司曾就商标转让达成一致，鹏升锻造同意将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并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办理了商标转让登记，但因提交的资料不完整，商标转让未办理成功。2015 年 6 月公司申请注册了新商标并开始使用自有商标，停止使用被授权的上述商标。因鹏升锻造正在办理注销手续且公司已在注册新的商标，上述商标继续使用已无明显必要，公司与鹏升锻造协商一致，不再继续办理上述商标的转让事宜。报告期内，该等商标许可使用合法合规、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不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由于公司已经申请注册新的商标，停止使用授权商标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

1、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收账款	河南起重	554,770.78	5.98%	1,384,221.67	13.50%	286,043.26	4.27%
应收账款	新乡起重	274,694.25	2.96%	1,839,986.25	17.94%		
预付账款	豫飞机械制造			1,719,057.76	71.72%		
其他应收款	新乡起重	4,211.79	2.36%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其他应收款	豫飞鸿业			50,000,000.00	99.96%		
合 计		833,676.82	----	54,943,265.68	----	286,043.26	----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均为正常的商品销售款，其他应收款系应收新乡起重的设备调拨款。相关应收款项系正常的销售行为产生，且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不存在关联方恶意占用公司资金而侵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 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金额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应付账款	豫飞机械制造	90,471.05	1.97%			9,464.73	0.10%
其他应付款	豫飞重工	7,471,591.31	88.63%	13,687,276.34	94.33%		
其他应付款	豫飞机械制造	33,497.00	0.40%				
合 计		7,595,559.36	----	13,687,276.34	----	9,464.73	----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豫飞重工的往来款未计提或支付利息。根据其他应付款的发生时间，计算公司对豫飞重工资金占用的加权平均金额约为 1,498.20 万元。如参照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的年利率 11.88% 计算资金占用费，2014 年公司将发生利息支出 177.98 万元，2015 年 1-7 月公司将发生利息支出 103.83 万元。考虑该资金占用费后公司 2014 年、2015 年 1-7 月的利润总额分别为 -130.72 万元、-85.77 万元。相关资金主要为豫飞重工对公司前期厂房、办公楼、重大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支持。关联方对本公司的大额资金支持主要系公司成立初期注册资本较小但是固定资产等资本性投入较大。

豫飞重工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出具承诺，承诺对公司所欠其往来款不收取

利息。公司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经营情况逐笔偿还所欠往来款，豫飞重工不会因该笔款项的催收而严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并将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公司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经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九条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第二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不得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二十二条对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了规定。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2015年10月2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责任追究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未来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确保发生的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的商业定价原则。

2015年11月9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公司还将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关联方做出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及资金拆借行为；将不对股东、公司管理层、关联方或其他人员进行非正常经营性的个人借款；将尽力减少或避免关联交易的发生，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分工履行决策审批程序，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具体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2、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3、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十、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存在劳动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进行追缴、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公司应缴未缴的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公司聘用的任何员工（含已离职员工）对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进行追缴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对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及承担其派生义务作出承诺，自愿全部承担该追缴款项、罚款及其他派生责任。

十一、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5 年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11 月，公司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委托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确认，由其出具了华信众合评报字[2015]第 B1074 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9,226,874.53	20,067,297.32	840,422.79	4.37
非流动资产	18,032,512.50	22,302,309.15	4,269,796.65	23.68
资产总计	37,259,387.03	42,369,606.47	5,110,219.44	13.72
流动负债	15,648,915.32	15,648,915.32	-	
非流动负债			-	
负债总计	15,648,915.32	15,648,915.32	-	
资产净额	21,610,471.71	26,720,691.15	5,110,219.44	23.65

十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

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5、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6、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一般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相同，具体方案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三、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企业。

十四、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材料成本占当期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39%、69.09%、65.77%，公司产品成本受原材料影响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 1-7 月公司钢材的采购单价一直下降，公司采购原材料时需要占用大量资金，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将会给公司的资金筹措、使用和成本控制等带来一定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如在采购环节与主要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以实现合作共赢。在报告期内,上述措施对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起到了较好的作用。

(二)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859.44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44.70%,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3.07%。应收账款周转率偏低且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将对公司的运营造成较大的资金压力。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77.28%,公司已经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后续如若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力或出现客户违约无法支付的情况,应收账款可能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三) 存货减值的风险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为865.72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45.03%,占期末资产总额的23.23%,存货余额相对较大。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主要为用于备货的吊钩标准件及用于生产的钢材等原材料,期末库存商品大部分有相应的订单。但如果未来吊钩市场价格下降或者钢材价格大幅下跌,公司未能控制好库存,存货仍存在减值的可能,并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 关联交易不当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既向关联方销售吊钩、吊钩组及配件,又从关联方处采购钢材、吊钩组配件、外协加工服务。2013年、2014年、2015年1-7月公司对关联方的销售占各期销售收入总额的21.19%、30.29%、13.99%,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新乡市起重设备厂有限责任公司均为公司的前五大客户。虽然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严格的销售与采购结算制度,公司亦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中规范了关联方交易的事项,公司承诺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将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方采购,但是仍不能排除相关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关联方交易不公允,进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况发生。

（五）土地使用权租赁的风险

公司向关联方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租赁 20 亩土地自建了办公楼、车间、仓库等建筑物。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短期内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该土地使用权的租赁期限为 20 年，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可能存在履约风险。但上述公司自建房屋不存在权属争议，且取得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存在被强制拆除风险。公司和河南起重机器有限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豫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郭章先承诺，如因出现不能租赁风险影响豫飞鹏升的正常生产经营，其将赔偿或补偿豫飞鹏升的相关经济损失。

（六）公司治理机制不能有效发挥作用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规章制度。但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随着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公司治理机制需要相应地在更大的范围发挥更有效的作用。同时，上述情况也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使其治理机制迅速实现科学化、高效化和制度化，或不能做到信息披露的客观、及时，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生产运营和投资者的利益。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豫飞重工持有公司61.71%的股份，实际控制人郭章先通过豫飞重工间接持有公司46.48%的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能够实际影响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和健全的规章制度，但如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公司中的控制地位，对公司施加影响并作出不利于公司中小股东的决策，或决策失误，则可能给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八）报告期内不规范使用票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为关联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承兑汇票贴现的行为，具体表现为：关联方新乡起重、河南起重与公司签定没有实际执行的合同并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公司取得票据后贴现并将贴现款

交付给出票人；公司与广瑞物资签定没有实际执行的合同并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广瑞物资取得票据后贴现。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开具的不规范票据已全部完成解付，不存在尚未解付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

上述票据行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之规定。但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已全部解付，不存在发生追索权纠纷等民事纠纷的可能性；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未给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实际损害，也未对贴现银行等其他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中国人民银行新乡市中心支行已出具未对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担该等不规范票据行为可能对公司造成损失的承诺。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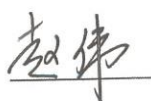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郭章先

吴成兵



赵伟



魏朝峰



梁亚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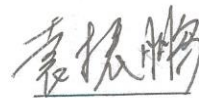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申梅芝



杨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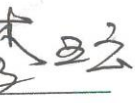


袁振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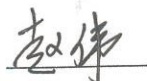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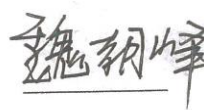
吴成兵



李五云



赵伟



魏朝峰



梁亚南

河南豫飞鹏升锻造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杜东林

杜东林（法律）

庞俊涛

庞俊涛（财务）

朱观清

朱观清（行业）

项目负责人：

杜东林

杜东林

法定代表人：

何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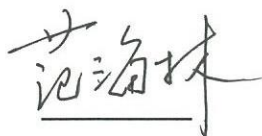
何其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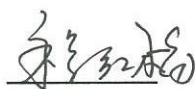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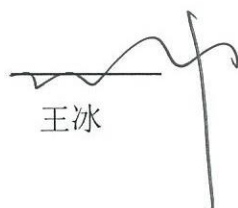


范海林



程红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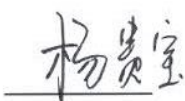
王冰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事务所负责人：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1月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红玲



杨奕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杨奕

北京华信众合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 / 月 8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